

Canon

數碼相機

EOS 5D

Mark II



本說明書適用於安裝有韌體版本2.0.0或以上的EOS 5D Mark II相機。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說明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C

使用說明書

Canon

EOS 5D Mark II

使用說明書

C

感謝您購買佳能產品。

EOS 5D Mark II是一部高性能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2,110萬有效像素的全畫幅(約36 mm×24 mm)CMOS影像感應器。其他功能包括DIGIC 4數碼影像處理器、高精確度高速9點自動對焦(附加六個輔助自動對焦點)、約3.9格/秒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及Full HD(全高清)短片拍攝。

本相機在任何拍攝條件下隨時可作出迅速反應，功能可滿足高水平拍攝，使用系統配件更可擴展拍攝功能。

請先進行試拍以熟悉本相機

使用數碼相機，您可立即檢視拍攝的影像。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損壞相機，請閱讀「安全警告」(第242、243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12、13頁)。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有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因此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作私人用途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所記錄的人物影像及其他影像作其他用途使用。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可能禁止拍照。

CF卡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是指CF卡。**CF卡(用於記錄影像)並不隨機附送。**請另行購買。

設備清單

使用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設備。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



相機
(附接目環及機身蓋)



電池LP-E6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
LC-E6E*



相機帶
EW-EOS5DMKII



介面連接線
IFC-2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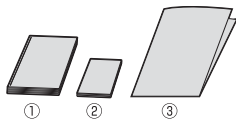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STV-250N



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
(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軟件)



軟件使用說明書



- (1) **使用說明書**(本手冊)
- (2) **快速指南**
拍攝的快速入門指南。
- (3) **光碟指南**

隨機軟件(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指南及軟件使用說明書。

* LC-E6E隨附電源線。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視乎鏡頭套裝類型而定，鏡頭使用說明書可能包括在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設備。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 表示設定按鈕。

4、6、10、16 : 表示各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分別為4秒、6秒、10秒或16秒。

* 本說明書中的相機按鈕、轉盤、設定的圖示及標記，均與相機及液晶螢幕上的圖示及標記一致。

MENU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以變更功能及變更此設定。

☆ : 出現於頁面右上角時表示此功能只在模式轉盤設為**P**、**Tv**、**Av**、**M**或**B**時可用。

* 無法在全自動模式(/)使用的功能。

(第**頁):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解決方案。

: 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或<↙>(第27頁)。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以安裝EF50mm f/1.4 USM鏡頭(或EF24-105mm f/4L IS USM)的相機說明。

章節

第1章及第2章為首次使用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用戶介紹相機的基本操作及拍攝步驟。

	介紹 相機基礎。	2
1	使用前準備	23
2	基本拍攝 全自動拍攝。	47
3	影像設定	53
4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77
5	進階操作 適用於特定類型主體的拍攝功能。	87
6	即時顯示拍攝 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靜止影像。	107
7	拍攝短片 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短片。	125
8	影像播放	143
9	清潔影像感應器	165
10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至電腦	171
11	自訂相機	189
12	參考	209

介紹

設備清單	3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4
章節	5
功能索引	10
操作注意事項	12
快速入門指南	14
部件名稱	16







1 使用前準備 23

為電池充電	24
安裝及取出電池	26
開啟電源	27
安裝及取出 CF 卡	29
安裝及移除鏡頭	31
關於鏡頭影像穩定器	33
基本操作	34
✳ 使用速控畫面	38
MENU 選單操作	40
使用前準備	42
設定界面語言	42
設定日期及時間	42
格式化記憶卡	43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44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44
關於版權資訊	46




2 基本拍攝 47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動拍攝	48
<input type="checkbox"/> 全自動拍攝技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意自動拍攝	51

3 影像設定 53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54
ISO：設定 ISO 感光度	57
 選擇相片風格	59
 自訂相片風格	61
 註冊相片風格	63
WB：設定白平衡	65
 自訂白平衡	66
 設定色溫	67
 白平衡修正	68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70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72
檔案編號方法	74
設定色彩空間	76

4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77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78
 選擇自動對焦點	81
自動對焦失敗時	84
MF：手動對焦	84
 選擇驅動模式	85
 自拍操作	86

5 進階操作 87

P ：程式自動曝光	88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0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2
景深預視	93
M ：手動曝光	94
 選擇測光模式	95
設定曝光補償	96
 自動包圍曝光 (AEB)	97
* 自動曝光鎖	98
B ：B 快門曝光	99
反光鏡鎖上	101
 遙控拍攝	102

閃燈攝影	103
設定閃光燈	105

6 即時顯示拍攝 (透過液晶螢幕拍攝靜止影像) 107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108
 即時顯示拍攝	110
拍攝功能設定	112
選單功能設定	113
使用自動對焦	115
手動對焦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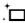
7 拍攝短片 125

 準備拍攝短片	126
 拍攝短片	128
自動曝光拍攝	128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129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130
手動曝光拍攝	131
拍攝功能設定	137
選單功能設定	138




8 影像播放 143

 影像播放	144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145
 快速搜尋影像	147
 放大檢視	149
 旋轉影像	150
 欣賞短片	151
 播放短片	153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	155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157
 保護影像	159
 刪除影像	160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162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162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163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164


9 清潔影像感應器 165

 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166
加入除塵資料	167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169

10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至電腦 171

準備打印	172
 打印	174
裁切影像	179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181
DPOF 直駁打印	184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85

11 自訂相機 189

設定自訂功能	190
自訂功能	191
自訂功能設定	193
C.Fn I : 曝光	193
C.Fn II : 影像	195
C.Fn III: 自動對焦 / 驅動	197
C.Fn IV: 操作 / 其他	201
註冊我的選單	205
 註冊相機用戶設定	206

12 參考 209

INFO. 檢查相機設定	210
查看電池資訊	212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216
更換日期 / 時間電池	217
可用功能表	218
選單設定	220
疑難排解指南	223
錯誤代碼	231
系統圖	232
規格	234
索引	254

功能索引

電源

- 電池
 - 充電 → 第24頁
 - 電量檢查 → 第28頁
 - 電池資訊檢查 → 第212頁
- 電源插座 → 第216頁
- 自動關閉電源 → 第44頁

鏡頭

- 安裝/移除 → 第31頁
- 變焦 → 第32頁
- 影像穩定器 → 第33頁

基本設定(選單功能)

- 語言 → 第42頁
- 日期/時間 → 第42頁
- 液晶螢幕亮度調整 → 第162頁
- 提示音 → 第220頁
-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 第29頁

記錄影像

- 格式化 → 第43頁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72頁
- 檔案編號 → 第74頁

影像畫質

- 影像記錄畫質 → 第54頁
- ISO感光度 → 第57頁
- 相片風格 → 第59頁
- 色彩空間 → 第76頁

● 影像改善功能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196頁
-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第70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195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第195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196頁

白平衡

- 白平衡設定 → 第65頁
- 自訂白平衡 → 第66頁
- 色溫設定 → 第67頁
- 白平衡修正 → 第68頁
- 白平衡包圍 → 第69頁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模式 → 第78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輔助自動對焦點 → 第80頁
 - 自動對焦點擴展 → 第199頁
- 手動對焦 → 第84頁

測光

- 測光模式 → 第95頁

驅動

- 驅動模式 → 第85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56頁

拍攝

- 創意自動 → 第51頁
- 程式自動曝光 → 第88頁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第90頁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第92頁

- 手動曝光 → 第94頁
- B快門 → 第99頁
- 反光鏡鎖上 → 第101頁
- 速控畫面 → 第38頁
- 自拍 → 第86頁
- 遙控 → 第102頁

曝光調整

- 曝光補償 → 第96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97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98頁
- 曝光等級增量 → 第193頁

閃光燈

- 外置閃光燈 → 第103頁
- 閃光燈控制 → 第105頁
- 閃光燈自訂功能 → 第106頁

即時顯示拍攝

- 靜止影像拍攝 → 第107頁
 - 自動對焦 → 第115頁
 - 手動對焦 → 第122頁
 - 曝光模擬 → 第109頁
 - 顯示格線 → 第113頁

拍攝短片

- 短片拍攝 → 第125頁
 - 自動曝光 → 第128頁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第129頁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第130頁
 - 手動曝光 → 第131頁
 - 記錄大小 → 第139頁
 - 影片格數 → 第139頁
 - 錄音 → 第140頁

影像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163頁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144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145頁
- 短片播放 → 第153頁
- 索引顯示 → 第147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148頁
- 放大檢視 → 第149頁
- 手動影像旋轉 → 第150頁
- 自動影像旋轉 → 第164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155頁
-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第157頁
- 保護 → 第159頁
- 刪除 → 第160頁

使用者自訂

- 自訂功能(C.Fn) → 第189頁
- 我的選單 → 第205頁
- 相機用戶設定註冊 → 第206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除塵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第165頁
- 加入除塵資料 → 第167頁

觀景器

- 屈光度調整 → 第34頁
- 更換對焦屏 → 第203頁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底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也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檔案。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嘗試自行拆開相機。
- 請使用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極，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直至凝結消散後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在黑房或化學實驗室等有腐蝕性化學物品的地方。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請將相機送交經銷商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剩餘0.01%或更少的像素中可能存在一些壞點。壞點一般顯示為黑色或紅色等，這並非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或高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的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裝上鏡頭蓋或將鏡頭按頭向下豎立放置，以免刮擦鏡頭表面及電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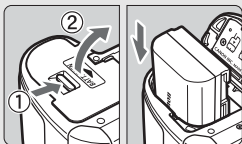


長時間使用須知

如您長時間連續拍攝或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相機可能會發熱。雖然這並非故障，但長時間握持發熱的相機可能會導致皮膚輕微灼傷。

快速入門指南

1



裝入電池。(第26頁)

如要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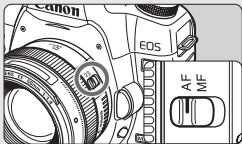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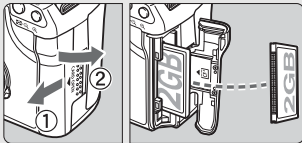
對準紅點。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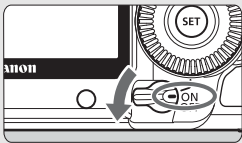
4



開啟插槽蓋並插入記憶卡。
(第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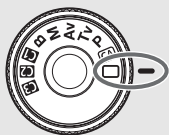
將記憶卡的標籤一面面向自己，
然後將有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

5



將電源開關置於<ON>。(第27頁)

6



將模式轉盤設為<□>(全自動)。
(第48頁)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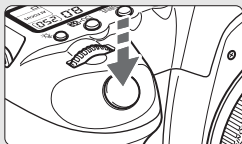
7



向主體對焦。(第35頁)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向主體對焦。

8



拍攝相片。(第35頁)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9



檢視相片。(第16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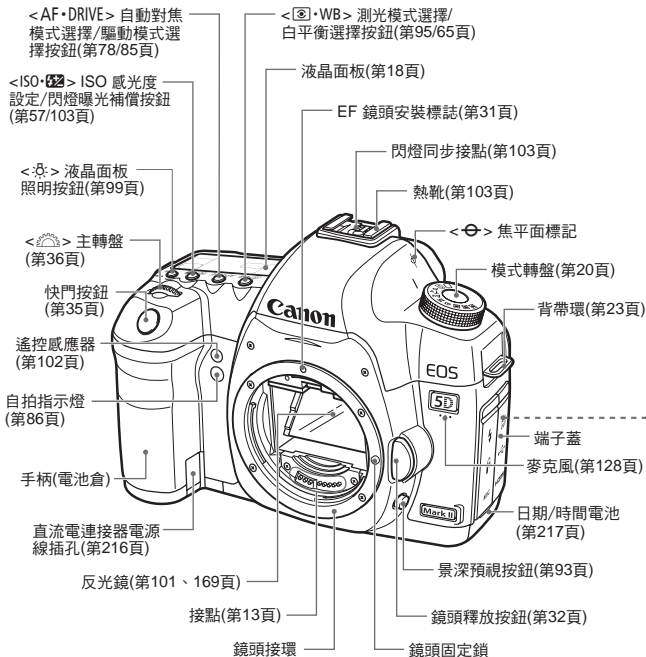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
(第1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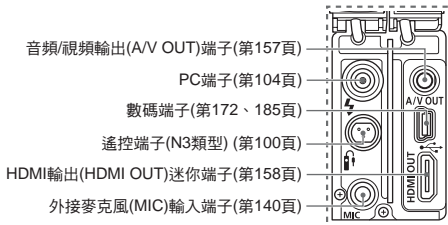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144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16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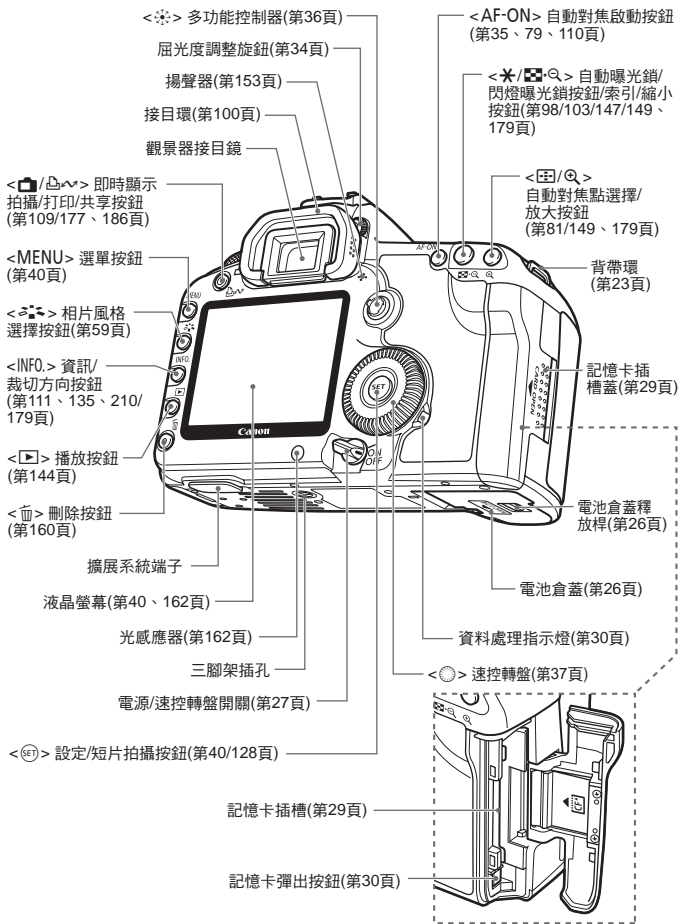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括號中的參考頁碼(第**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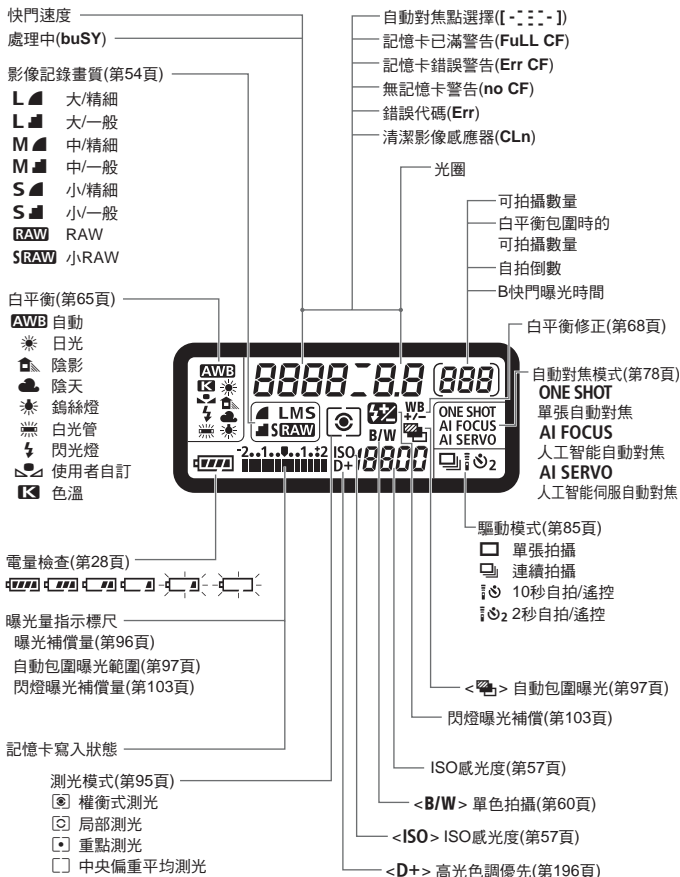


機身蓋(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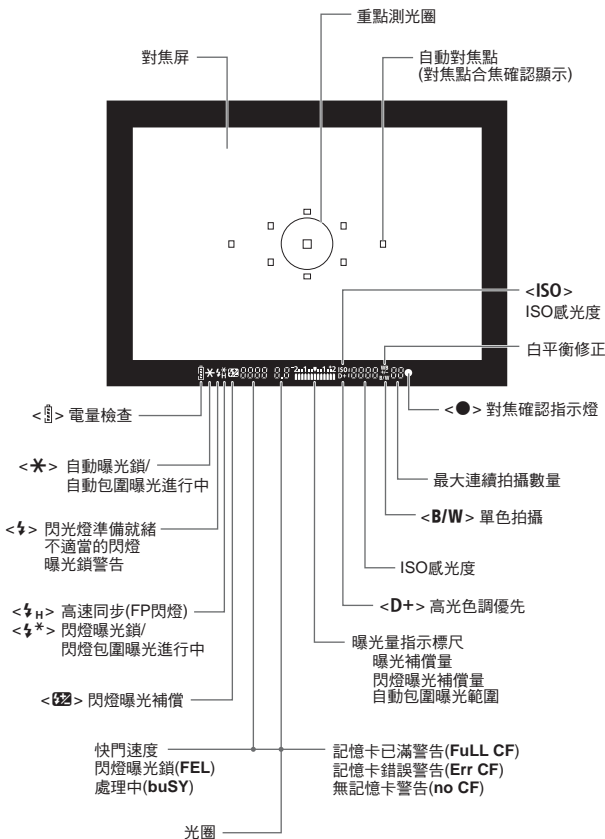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觀景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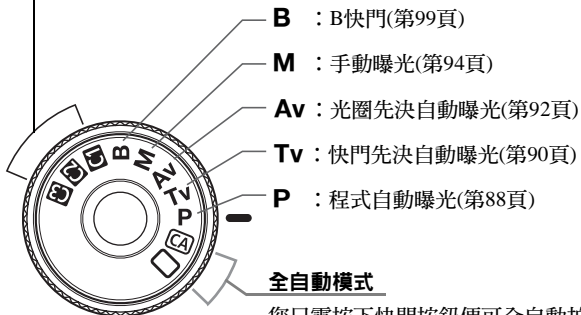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模式轉盤

相機用戶設定

大部份相機設定可註冊至 **C1**、**C2** 或 **C3** (第2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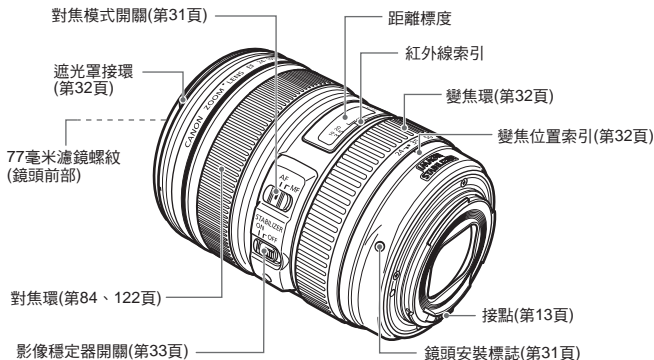


全自動模式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便可全自動拍攝特定的主體。

- : 全自動(第48頁)
- CA** : 創意自動(第51頁)

EF24-105 mm f/4L IS USM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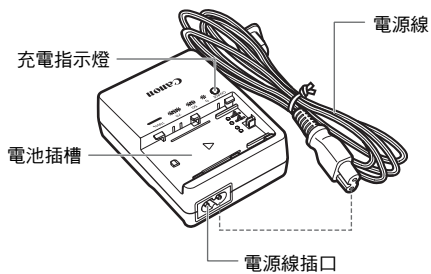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即使您被要求付費維修，此保證也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

電池充電器LC-E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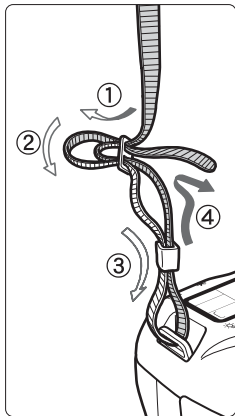
電池LP-E6的充電器(第24頁)。



1

使用前準備

本章介紹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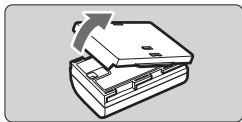
將背帶一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背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背帶鎖扣。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 接目鏡遮光片也連接在背帶上 (第1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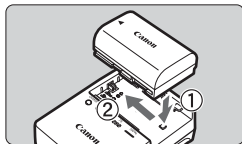


接目鏡遮光片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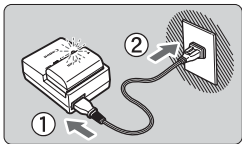


1 取下保護蓋。



2 安裝電池。

- 如圖所示，牢固地裝上電池。
- 如要移除電池，請以相反方向執行上述步驟。



3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指示燈
0–50%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5%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保持亮起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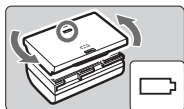
- 溫度為23°C/73°F時，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需要約2.5小時。充電所需的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充電電量而異。
- 為安全起見，在低溫環境(5°C–10°C/41°F–50°F)充電需時較長(最多4小時)。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量的電池即使不使用或存放起來，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源線或插頭。**

- **您可以不同的方向安裝保護蓋，以區分已充電及未充電電池。**

如電池已充電，請在安裝保護蓋時，將電池形狀的小孔<□>置於電池藍色標籤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及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量的電池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兼容交流電100-240V 50/60 Hz電源。必要時，請裝上該國或地區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量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請購買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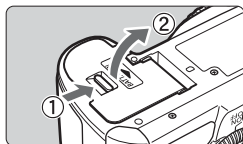


- 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 電池LP-E6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安裝及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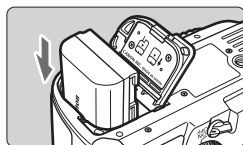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6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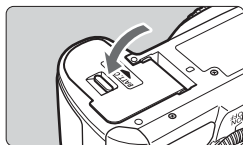
1 開啟電池倉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拉動釋放桿，然後開啟倉蓋。




2 裝入電池。

- 將電池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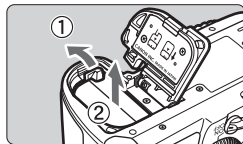


3 關閉倉蓋。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只可使用電池LP-E6。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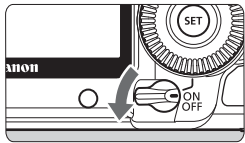


開啟倉蓋，取出電池。

- 如箭咀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釋放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保護蓋。

 開啟電池倉蓋後，請注意不要再向後推。否則，絞鏈可能會損壞。

開啟電源



<OFF>：相機關閉，不可操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ON>：相機開啟。

<↙>：相機及◉可操作(第37頁)。

關於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

- 無論將電源開關置於<ON/↙>或<OFF>，影像感應器清潔都將自動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35頁)以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並拍攝相片。
- 如您連續開啟/關閉電源開關<ON/↙>/<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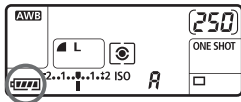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沒有操作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35頁)。
- 您可使用選單的[🔧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第44頁)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記錄中...]將會顯示，記憶卡完成記錄影像後，電源將關閉。

檢查電池電量

電源開關置於<ON>或<↗>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級別中的其中一種：



圖示	電量(%)	指示
	100–70	電池電量充足
	69–50	電池電量為50%以上
	49–20	電池電量不足50%
	19–10	電池電量不足
	9–1	電量即將耗盡
	0	為電池充電

電池可拍攝數量

溫度	23°C/73°F	0°C/32°F
可拍攝數量	約850張	約750張

- 以上數字是以充滿電的電池LP-E6，未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及以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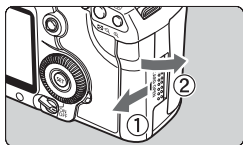


- 實際拍攝數量因拍攝條件而異，可能會少於上述數值。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或只進行自動對焦亦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
- 使用液晶螢幕次數越多，最多可拍攝數量將會越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視乎使用的鏡頭而定，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少於以上數值。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縮短電池可拍攝數量)。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電池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112頁。
- 請參閱[🔌: 電池資訊]選單以詳盡檢查電池狀態(第212頁)。
- 如AA/LR6電池用於電池手柄BG-E6，將會顯示四級電量指示。([] / []] 將不會顯示。)

安裝及取出CF卡

儘管Type I及Type II兩種CF(CompactFlash)卡的厚度不同，但均可插入相機。另外，Ultra DMA(UDMA)卡及硬碟型記憶卡亦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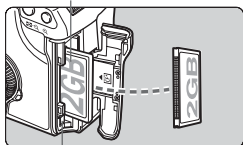
安裝記憶卡



1 開啟插槽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以開啟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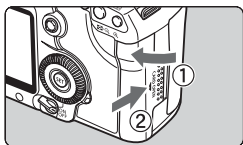
標籤面



2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的標籤面對著自己，然後將小孔的一端插入相機。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會損壞相機。
- ▶ 記憶卡彈出按鈕會彈出。

記憶卡彈出按鈕



3 關閉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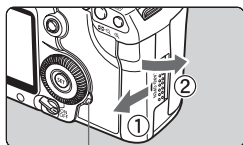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咀所示方向推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 ▶ 電源開關置於<ON>或<ON>時，剩餘可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最多可拍攝數量



- 最多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記錄畫質及ISO感光度等而異。
- 設定[不裝入記憶卡拍攝]選單選項為[關]時會避免您忘記插入記憶卡(第2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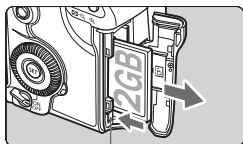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1 開啟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開啟插槽蓋。



記憶卡彈出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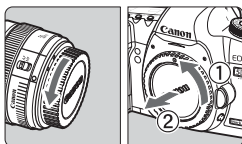
2 取出記憶卡。

- 按下記憶卡彈出按鈕。
- ▶ 記憶卡會彈出。
- 關閉倉蓋。

- 拍攝相片、傳輸資料至記憶卡及記錄、讀取或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時，資料處理指示燈將會亮起或閃爍。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則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74頁)。
- 如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顯示在液晶螢幕上，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安裝。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您能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回復正常。
- 握持硬碟型記憶卡時，請抓緊記憶卡的邊緣處。抓緊記憶卡的平滑表面可能會損壞記憶卡。與CF卡相比，硬碟型記憶卡更容易受到震動及撞擊而損壞。如您使用這種記憶卡，請小心不要使相機受到震動或撞擊，尤其是在記錄或顯示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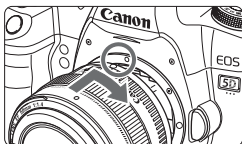
安裝及移除鏡頭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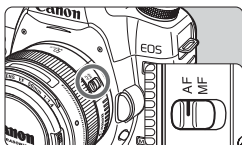
1 取下鏡頭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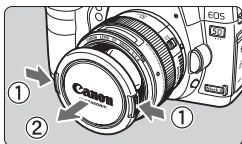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與相機的紅點對齊，然後如箭咀所示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自動對焦)。

- 如設為 <MF>(手動對焦)，則不能進行自動對焦。



4 取下鏡頭前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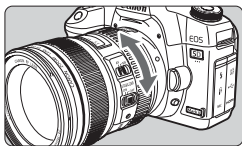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本相機無法與EF-S鏡頭配合使用。

減少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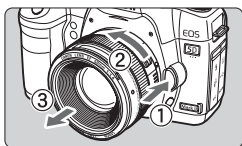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少的地方進行。
- 存放未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關於變焦



請用手指轉動鏡頭的變焦環以變焦。
如要變焦，請在對焦前進行。對焦後轉動變焦環可能導致輕微脫焦。

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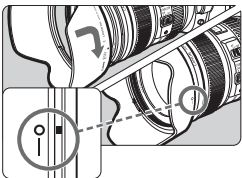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防塵蓋至移除的鏡頭。

安裝遮光罩

專用EW-83H遮光罩安裝至EF24-105mm f/4L IS USM鏡頭時，可以阻擋多餘的光線並保護鏡頭前部避免雨雪、灰塵等進入。將鏡頭儲存在袋子裡時，您亦可以相反方向安裝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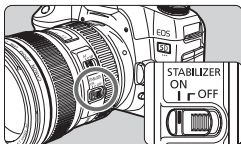
- 1 將遮光罩的紅色標誌與鏡頭邊緣的紅點標誌對齊。
- 2 轉動遮光罩至如圖所示位置。
 - 按順時針方向轉動遮光罩以安裝到位。

- 如遮光罩沒有正確安裝，影像周邊可能會顯得暗淡。
- 安裝或移除遮光罩時，抓緊遮光罩底部以轉動遮光罩。如您握持遮光罩前部，遮光罩可能會彎曲變形及無法轉動。

關於鏡頭影像穩定器

使用IS鏡頭的內置影像穩定器時，會校正相機震動以拍攝較清晰的影像。此處說明步驟以EF24-105mm f/4L IS USM鏡頭為例。

* IS表示影像穩定器。



1 將IS開關設為<ON>。

-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2 半按快門按鈕。

- ▶ 影像穩定器會啟用。

3 拍攝相片。

- 觀景器中的畫面穩定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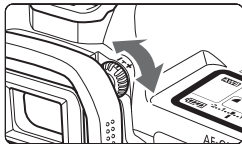
- 影像穩定器對運動主體作用較少。
- 劇烈震動(如在晃動的小船上)時無法使用影像穩定器。
- 如您使用EF24-105mm f/4L IS USM鏡頭進行搖攝，相機震動校正效果可能不明顯。



- 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或<MF>時，影像穩定器均會啟用。
- 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時，您可以將IS開關設為<OFF>以節約電池電量。
- 即使將相機安裝至單腳架時影像穩定器效果亦佳。

基本操作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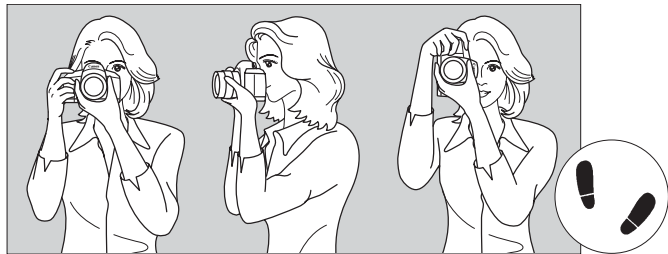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觀景器中的九個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10種，另行購買)。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握持相機靜止不動以減少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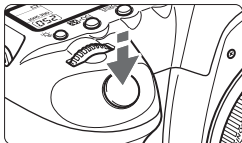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用右手食指輕輕按下快門按鈕。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
5.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注視觀景器。
6. 將一只腳向前跨半步，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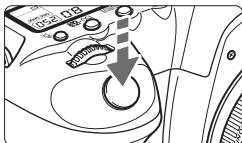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半按

這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自動曝光測光。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在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4)。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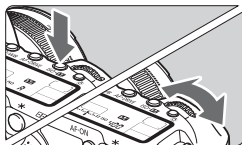
在曝光時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相機震動會造成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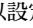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在**P/Tv/Av/M/B**模式中，半按<AF-ON>按鈕會執行相同的操作。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經過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選單顯示、影像播放及影像記錄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以立即返回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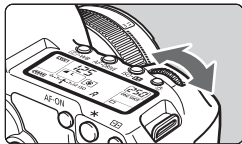
使用主轉盤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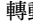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一個按鈕時，其功能會保持6秒()。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測光模式、自動對焦模式、ISO感光度、自動對焦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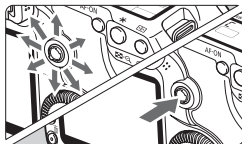


-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操作多功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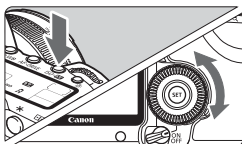
<>由八個方向鍵及一個中心按鈕構成。

- 可用以選擇自動對焦點、修正白平衡、移動即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點或放大框、捲動放大檢視時播放的影像、操作速控畫面等。

亦可用以選擇或設定選單選項([] 刪除影像)及([] 格式化)除外。

☉ 使用速控轉盤選擇

使用<☉>轉盤前，請將電源開關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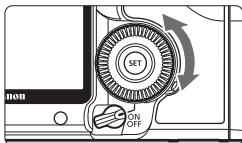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一個按鈕時，其功能會保持6秒(⌚)。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關閉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白平衡、驅動模式、閃燈曝光補償、自動對焦點等。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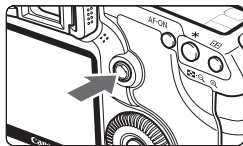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電源開關置於<ON>時，您亦可進行步驟(1)的操作。

使用速控畫面

拍攝設定會顯示在液晶螢幕上，您可以快速選擇並設定功能。這稱為速控畫面。



1 顯示速控畫面。

- 完全按下 <AF-ON>。
- ▶ 速控畫面會出現。(☺10)



☐ (全自動)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 使用 <AF-ON> 選擇功能。
- 在 <☐> (全自動) 模式，您可以選擇部份驅動模式(第85頁)及影像記錄畫質(第54頁)。
- ▶ 螢幕的底部會顯示選定功能的簡要內容。
- 轉動 <☺> 或 <☺> 轉盤以變更設定。



P/Tv/Av/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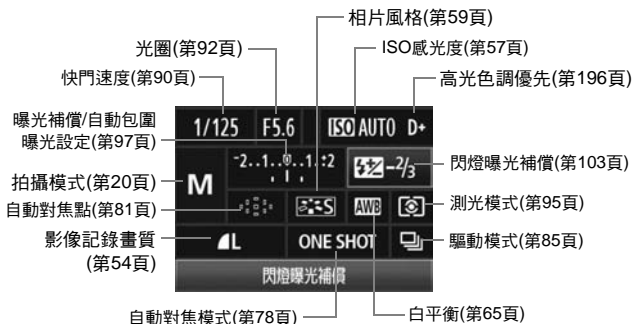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 液晶螢幕會關閉，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如[☺C.Fn III -3: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設為[1: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直接選擇]，則速控畫面無法顯示(第198頁)。

有關 <☺> (創意自動) 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51頁。

速控畫面說明



功能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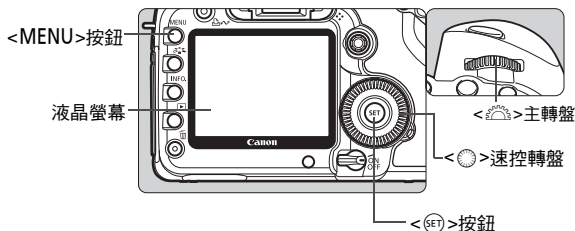
- 在速控畫面上選擇功能，然後按下 <SET>。相應的設定畫面會出現(快門速度及光圈除外)。
- 轉動 <◀> 或 <▶> 轉盤以變更設定。
- 按下 <SET> 以返回速控畫面。



高光色調優先 <D+> 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MENU 選單操作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各種功能，如影像記錄畫質、日期/時間等。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以使用相機背部的<MENU>按鈕及<主轉盤>、<速控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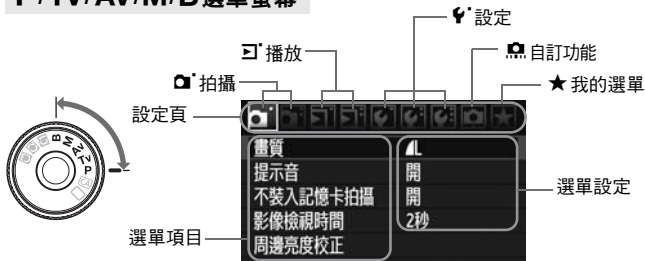


全自動模式(□/CA)選單螢幕



* [A+/A-/*]設定頁不會顯示於全自動模式。設為全自動模式時，部份選單項目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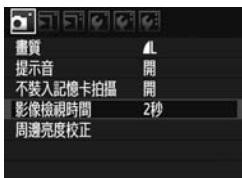
P/Tv/Av/M/B選單螢幕



選單設定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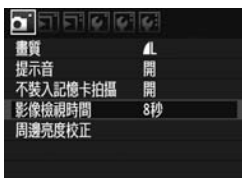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



- 2 選擇設定頁。**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頁。



-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 5 完成所需的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6 結束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選單，然後返回相機拍攝狀態。



- 以下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
- 您亦可使用<☀>設定選單。(〔☑〕 刪除影像)及〔☒〕 格式化)除外。)

使用前準備

MENU 設定界面語言



1 選擇[語言]。

- 在[]設定頁下，選擇[語言](從上面數第三個項目)，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 轉動< >或< >轉盤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 ▶ 語言將會變更。

MENU 設定日期及時間

檢查相機的日期及時間是否設定正確。必要時，請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日期、時間及日期顯示格式。

- 轉動< >轉盤以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轉動<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

3 結束設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日期/時間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由於日期/時間會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所以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很重要。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建議使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

- 在[]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成後，選單將重新顯示。

!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變更檔案管理資訊，實際資料並未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前，請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個人資料洩漏。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您可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相機將在一段時間沒有任何操作後自動關閉。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閉，請將其設為[關]。電源關閉後，您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液晶螢幕也會在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未關閉。)

MENU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拍攝設定及選單設定可以回復預設設定。



- 1 選擇[清除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除設定]，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將重設相機至以下預設設定：

拍攝設定

自動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選擇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	0(零)
自動包圍曝光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0(零)
外接閃光燈控制	無變更

影像記錄設定

畫質	 L
ISO感光度	自動
相片風格	標準
色彩空間	sRGB
白平衡	AWB (自動)
白平衡修正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 保留校正資料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版權資訊	保留資訊
自動清潔	啟動
除塵資料	刪除

相機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提示音	開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開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強光警告	關閉
自動對焦點顯示	關閉
顯示直方圖	亮度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自動旋轉	開 
液晶螢幕亮度	自動：標準
日期/時間	無變更
語言	無變更
視頻系統	無變更
相機用戶設定	無變更
我的選單設定	無變更
從我的選單顯示	關閉
自訂功能	無變更

即時顯示/短片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關閉
顯示格線	關
靜音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自動對焦模式	快速模式
短片記錄大小	1920×1080
錄音	自動

MENU 關於版權資訊 ☆

如您使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設定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將會加入至影像的Exif資訊。使用相機只可檢視或刪除版權資訊。如您未設定版權資訊，螢幕上將以灰色顯示，無法使用。



- 顯示[清除設定]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以顯示版權資訊。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清除設定]畫面。
- 如要刪除版權資訊，請選擇[清除設定]畫面上的[刪除版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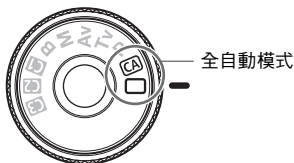


2

基本拍攝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全自動模式(□/CA)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全自動模式(□/CA)，您只需對準主體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完成所有設定(第218頁)。另外，為避免因錯誤操作而出現劣質影像，在全自動模式中無法變更主要的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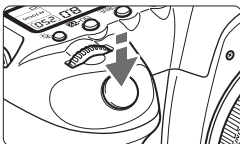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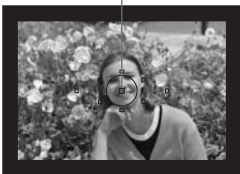
關於自動亮度優化

在全自動模式(□/CA)，自動亮度優化會自動調整影像以獲得最佳亮度及對比度。在**P/Tv/Av**模式會以預設設定啟動自動亮度優化(第1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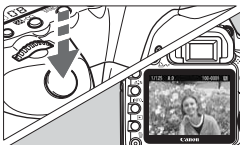
□ 全自動拍攝



自動對焦點



對焦確認指示燈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將其中一個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將用於對焦，而通常會對焦最近的主體。
- 將中央自動對焦點覆蓋拍攝主體會更易於對焦。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鏡頭對焦環會轉動以對焦。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將會短暫閃動紅光。同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常見問題

- **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無法對焦。**
將自動對焦點覆蓋主體明暗對比度較大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84頁)。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對焦。
- **有時候，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閃爍。**
這表示多於一個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只要覆蓋所需拍攝主體的自動對焦點閃爍，您便可拍攝相片。
- **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對焦確認指示燈<●>也沒有亮起。)**
這表示相機正在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沒有亮起。)相機發出提示音時，您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對焦的運動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無法對主體對焦。**
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手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自動對焦)。
- **快門速度顯示閃爍。**
由於場景很暗，拍攝相片時相機震動會導致相片模糊。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或外接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第103頁)。
- **即使使用外接閃光燈，相片底部也顯得暗淡。**
如已安裝鏡頭遮光罩，遮光罩會阻擋閃光。如主體距離相機很近，使用閃光燈拍攝前請移除遮光罩。

□ 全自動拍攝技巧

重新構圖



視乎場景而定，將主體向左或向右移動以平衡背景並獲得更好的視角。在<□>(全自動)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對靜止主體對焦時，焦點會鎖定。您可以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拍攝運動主體



在<□>(全自動)模式下，如在對焦時或對焦後主體移動(與相機的距離變更)，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會啟動，以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半按快門按鈕時，只要保持自動對焦點覆蓋主體，對焦便持續進行。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

CA 創意自動拍攝

<□>全自動模式中，相機會進行所有設定；而<CA>創意自動模式可讓您輕易變更相片亮度、景深、色調(相片風格)等。預設定與<□>(全自動)模式相同。

* CA表示創意自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A>。

- ▶ 創意自動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完全按下<☼>。

- ▶ 您可以使用<☼>以選擇功能。(☼10)
- 下一頁的(1)至(5)功能可供選擇。



3 完成所需的設定。

- 使用<☼>選擇功能。
- ▶ 螢幕的底部會顯示選定功能的簡要內容。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
- 完全按下<☼>以返回步驟2的畫面。

4 拍攝相片。

- 拍攝相片後，液晶螢幕會關閉。



如您變更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開關，創意自動設定將回復預設定。然而，影像記錄畫質、自拍及遙控設定將會保留。



(1) 模糊/銳化背景

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左移動，背景會顯得更模糊。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右移動，背景會顯得更清晰。

(2) 調整相片亮度

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左移動，相片會顯得更暗。如您將指示標記向右移動，相片會顯得更明亮。

(3) 相片風格

您可以選擇四種相片風格的其中一種(第59、60頁)。

(4) 單張拍攝、連續拍攝、自拍及遙控拍攝

如選擇<C>，您可以進行約每秒3.9張的連續拍攝。如選擇<T>，請參閱第86頁「自拍操作」及第102頁「遙控拍攝」的註釋(圖)。

(5) 影像記錄畫質

如您按下<SET>，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畫面將會出現。如要設定影像記錄畫質，請參閱第54頁的「設定影像記錄畫質」。調整所有所需設定後，按下<SET>以返回上一頁步驟2的畫面。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無法設定(1)。

3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色彩空間等。

- 正如本章所介紹，在全自動模式 (□/CA)，您只可設定影像記錄畫質、鏡頭周邊亮度校正及檔案編號方法。您亦可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 頁面標題右側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模式轉盤設為 <P/Tv/Av/M/B>時可用。

MENU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您可以選擇像素大小及影像畫質。JPEG 記錄畫質設定有六種：**L**、**L**、**M**、**M**、**S**及**S**。RAW 記錄畫質設定有三種：**RAW**、**SRAW 1**及**SRAW 2**。RAW 影像必須使用隨附的軟件處理(第56頁)。



1 選擇[畫質]。

- 在[**畫質**]設定頁下，選擇[畫質]，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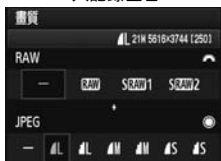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記錄畫質。

- 如要選擇RAW 設定，請轉動<轉盤>轉盤。如要選擇JPEG 設定，請轉動<轉盤>轉盤。
- 右上角的「***M(百萬像素)***x***」數字表示記錄像素大小，而「***」為最高可拍攝數量(最大顯示為999)。
- 按下<SET>以設定選定的畫質。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範例

只記錄**L**



只記錄**RAW**



RAW + **L**



SRAW 2 + **M**





* 如RAW及JPEG均設為[-]，將會設定**L**。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約值)

畫質		像素 (百萬像素)	打印 大小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 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 數量
JPEG	 L	約21.0 (21.0M)	A2或以上	6.1	310	78 (310)
	 L			3.0	610	610 (610)
	 M	約11.1 (11.1M)	A3左右	3.6	510	330 (510)
	 M			1.9	990	990 (990)
	 S	約5.2 (5.2M)	A4左右	2.1	910	910 (910)
	 S			1.0	1680	1680 (1680)
RAW	RAW	約21.0 (21.0M)	A2或以上	25.8	72	13 (14)
	SRAW 1	約10.0 (9.9M)	A3左右	14.8	120	15 (15)
	SRAW 2	約5.2 (5.2M)	A4左右	10.8	170	20 (20)
RAW + JPEG	RAW  L	約21.0 約21.0	A2或以上 A2或以上	25.8+6.1	57	8 (8)
	SRAW 1  L	約10.0 約21.0	A3左右 A2或以上	14.8+6.1	89	8 (8)
	SRAW 2  L	約5.2 約21.0	A4左右 A2或以上	10.8+6.1	110	8 (8)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連續拍攝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數字是以使用2GB記憶卡及佳能測試標準(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這些數字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等而異。
- 括號中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以佳能測試標準及使用Ultra DMA (UDMA)2GB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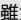




- 如您選擇RAW及JPEG，將會以選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記錄兩種類型的影像至記憶卡。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儲存於相同資料夾內(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2)。
- 選擇**SRAW 1**或**SRAW 2**時，液晶面板將會顯示**SRAW**。
- 圖示說明如下：**RAW**(RAW)、**SRAW 1**(小RAW1)、**SRAW 2**(小RAW2)、JPEG、 (精細)、 (一般)、**L**(大)、**M**(中)及**S**(小)。

關於RAW

RAW 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轉換為數碼資料後未經處理而記錄在記憶卡的資料。您可以從 **RAW**、**SRAW 1** 或 **SRAW 2** 中選擇RAW影像。文中出現的「RAW」是指全部三種RAW設定：**RAW**、**SRAW 1**及**SRAW 2**。您可以根據需要使用隨附的軟件對RAW影像進行各種調整。軟件可以將調整後的RAW影像顯影並儲存為所需的類型，如JPEG或TIFF。

關於[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RAW或RAW+JPEG影像

雖然[ 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第195頁)設定(標準/低/強/關閉)會應用於記錄的影像，但是影像播放(液晶螢幕或電視機螢幕上)及直駁打印(RAW+/ 除外)時會使用未應用消除雜訊的影像(雜訊可能會出現在影像上)。

確認消除雜訊效果或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打印雜訊減少的影像。

 第三方軟件可能無法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上一頁提及的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是以格式化的2GB記憶卡連續拍攝時可拍攝的數量為標準。



拍攝數量會顯示於觀景器的右下角。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99」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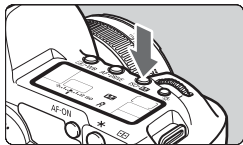
- 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時也會顯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拍攝前請確保已插入記憶卡。
- 如[點C.Fn II -2: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為[2:強]，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很多(第19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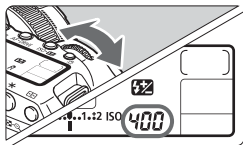
- 如觀景器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即表示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如顯示為98或以下，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8或以下。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寫入記憶卡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與第55頁所述相同。
- 即使您使用UDMA CF卡時，觀景器中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器也不會變更。但是，第55頁括號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應用。

ISO：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在全自動模式(□/CA)，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58頁)。



1 按下<ISO·>按鈕。(6)



2 設定ISO感光度。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時，轉動<>轉盤。
- 可以在ISO 100–64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
- 選擇「A」後，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第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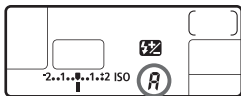
ISO感光度指南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閃燈範圍
L、100–2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閃燈範圍越遠。
400–800	多雲的天空、傍晚	
1600–6400、H1、H2	光線不足的室內或夜間	

- 如[**C.Fn II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1: 啟動]，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6400(第196頁)。
- 使用高ISO感光度或在高溫條件下拍攝，影像可能會有更大的顆粒感。長時間曝光也可能引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水平線條可能會顯示為雜訊。

[**C.Fn I -3: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 開]時，「L」(等於ISO 50)、「H1」(等於ISO 12800)及「H2」(等於ISO 25600)亦可設定(第193頁)。

關於「A」(自動)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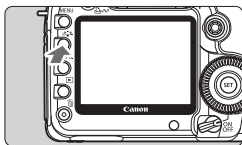
如ISO感光度設為「A」，半按快門按鈕時將會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如下表所示，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P / Tv / Av	ISO 100–3200
M / B	固定為ISO 400
使用閃光燈	固定為ISO 400*

* 如閃光燈引致過度曝光，ISO感光度將會設定ISO 100或以上。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主體的影像效果。
在<□>(全自動)模式，您無法選擇相片風格。



1 按下<Picture Style>按鈕。

- 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Picture Style>按鈕。
- ▶ 相片風格畫面便會出現。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Mode Dial>或<Function Wheel>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將會啟用，相機進入拍攝狀態。



您亦可使用[相片風格]選單以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效果

標準 (CA)：標準

影像顯得鮮艷、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一般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會在<□>(全自動)模式自動設定。

人像 (CA)：平滑的皮膚色調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近攝女生或小孩效果更佳。
您可變更[色調](第61頁)以調整膚色。

風景 (CA)：鮮豔的藍色與綠色

用於拍攝鮮艷藍色、綠色及非常銳利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中性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用於拍攝自然的色彩及柔和的影像。

忠實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在5200K的色溫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主體色彩調整色度。影像比較暗淡、柔和。

單色 (CA：單色影像)

適用於黑白影像。



以JPEG拍攝的黑白影像無法回復色彩。如您想在之後拍攝彩色相片，請確保已取消[單色]設定。選擇[單色]時，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 <B/W>。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以為[人像]、[風景]等註冊您個人的相片風格設定(第63頁)。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與標準相片風格的設定相同。

關於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頂部的符號表示如[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數字表示每個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如[銳利度]及[對比度]。



符號

	銳利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單色)
	色調效果(單色)

自訂相片風格☆

您可調整各個參數如[銳利度]及[對比度]以自訂相片風格。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下一頁。



1 按下 <INFO> 按鈕。

2 選擇相片風格。

- 轉動 <DISP.> 或 <DISP.> 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選擇參數。

- 轉動 <DISP.> 轉盤以選擇參數，然後按下 <SET>。



4 設定參數。

- 轉動 <DISP.> 轉盤以調整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 <SET>。
- 按下 <MENU> 按鈕以儲存調整後的參數。相片風格選擇螢幕將會重新顯示。
- ▶ 非預設值的設定均顯示為藍色。



參數設定及效果

● 銳利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各種相片風格回復其預設參數設定。
- 如要使用您更改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操作上一頁中的步驟2以選擇更改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單色調整

使用單色時，除上一頁介紹的[銳利度]及[對比度]以外，您亦可設定[濾鏡效果]及[色調效果]。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及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 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 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 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 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 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較好。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增加[對比度]會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透過應用色調效果，可在此色彩中建立單色影像。這樣可以使影像更加生動。可選擇以下：[N:無][S:褐][B:藍][P:紫][G:綠]。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調整其參數並註冊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中。您可以建立銳利度及對比度等參數以設定不同的相片風格。您亦可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

1 按下<INFO>按鈕。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轉動<DISP.>或<DISP.>轉盤以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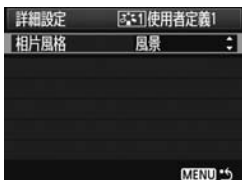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轉動<DISP.>轉盤以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如要調整使用隨附的軟件註冊至相機的相片風格的參數，請在此處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參數。

- 選擇參數如[銳利度]，然後按下<SET>。





6 設定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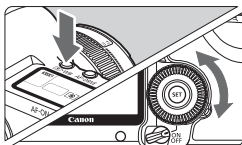
- 轉動 <DISP> 轉盤以調整所需的參數，然後按下 <GET>。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1 至 62 頁的「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 <MENU> 按鈕以註冊新的相片風格。相片風格選擇畫面將會重新顯示。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 [使用者定義 *] 右側。

❗ 如相片風格已在 [使用者定義 *] 中註冊，變更步驟 4 中的基本相片風格將使已註冊的相片風格參數設定無效。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操作上一頁中的步驟 2 以選擇 [使用者定義 *]，然後拍攝。

WB：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以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正常情況下<AWB>(自動)設定將獲取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AWB>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為各個光源選擇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件以進行手動設定。在全自動模式(□/CA)，<AWB>會自動設定。



1 按下<☉·WB>按鈕。(☉6)

2 選擇白平衡。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顯示	模式	色溫(約K：Kelvin)
AWB	自動	3000–7000
☀	日光	5200
☁	陰影	7000
☁	陰天、黎明、黃昏	6000
☀	鎢絲燈	3200
☀	白光管	4000
⚡	使用閃光燈	6000
📄	自訂(第66頁)	2000–10000
K	色溫(第67頁)	2500–10000

關於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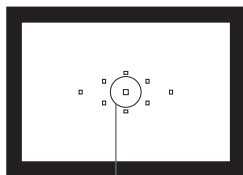
對於人眼來說，任何類型的光照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而以數碼相機而言，則需使用軟件調整色溫使得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此調整作為色彩校正的基礎，使相片呈現自然的色彩效果。



您亦可使用[☐·白平衡]選單以設定白平衡。

自訂白平衡

使用自訂白平衡可以更準確地為特定光源手動設定白平衡。在實際要使用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重點測光圈

1 拍攝一個白色物件。

- 白色無花紋物件須覆蓋重點測光圈。
- 手動對焦並為白色物件設定標準曝光。
- 您可以設定任何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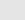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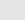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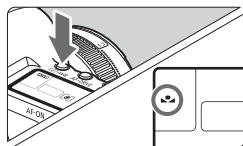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訂白平衡]。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訂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 ▶ 自訂白平衡選擇螢幕會出現。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轉動<或<轉盤以選擇步驟 1 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在出現的對話螢幕上，選擇[確定]，資料會匯入。



4 按下<WB>按鈕。(06)

- 結束選單後，按下<WB>按鈕。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以選擇<>。



- 如步驟1中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拍攝影像時，如相片風格設為[單色](第60頁)，則該影像在步驟3中無法選擇。



- 18%灰度的卡片(市面有售)能產生比白色物件更精確的白平衡。
- 使用隨附軟件註冊的個人白平衡將註冊至 <[WB] >。如您操作步驟3，所註冊個人白平衡的資料將會刪除。

設定色溫

您可以設定白平衡色溫的Kelvin數值。這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選擇[白平衡]。

- 在 <[WB] > 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 <[SET] >。

2 設定色溫。

- 轉動 <[DISP] > 轉盤以選擇[**K**]。
- 轉動 <[DISP] > 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 <[SET] >。
- 色溫可以在 2500K 至 10000K 之間以 100K 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根據需要設定白平衡修正(洋紅色或綠色)。
- 如要設定 <[K] > 為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WB 白平衡修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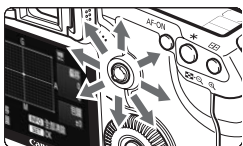
您可以修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修正為九級的其中一種。該功能適用於熟悉使用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的進階使用者。

白平衡修正



1 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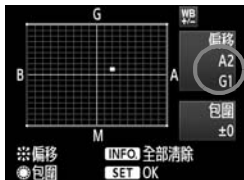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偏移/包圍]，然後按下<SET>。



2 設定白平衡修正。

- 使用<>移動「■」標記至所需的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在右上方，「偏移」表示方向及修正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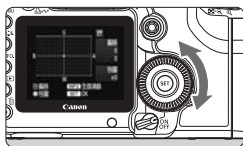
設定範例：A2、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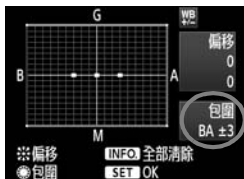
- 白平衡修正時，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WB>。
- 一級藍色/琥珀色修正相當於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要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調的影像。在目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或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這稱為白平衡包圍(WB-BKT)。白平衡包圍可以設為 ± 3 級，以整級為單位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修正時，如您轉動<◀▶>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向右轉動轉盤設定藍色/琥珀色包圍，向左轉動設定洋紅色/綠色包圍。
- ▶ 螢幕右側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包圍量。
- 按下<INFO.>按鈕將會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選單。

包圍曝光次序

影像將會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白平衡包圍時，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減少，最多可拍攝數量也將減少至正常數量的三分之一。另外，液晶面板上的白平衡圖示將閃爍。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同時設定白平衡修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會記錄共九張影像。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BKT**」表示包圍。

MENU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由於鏡頭的特性，相片的四角處可能會顯得較暗。這稱為鏡頭光度下降或周邊亮度下降。這是可以校正的。對於JPEG影像，拍攝時會自動校正鏡頭光度下降現象。對於RAW影像，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校正。

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周邊亮度校正]。

- 在[]設定頁下，選擇[周邊亮度校正]，然後按下<SET>。



2 完成校正設定。

- 在螢幕上，確保安裝鏡頭的[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
-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下一頁的「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 轉動<>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記錄。



啟動校正



關閉校正

關於鏡頭校正資料

本相機已包含約25種鏡頭的周邊亮度校正資料。步驟2中，如您選擇[啟動]，周邊亮度校正將會自動應用於任何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的鏡頭。

利用EOS Utility(隨附軟件)，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未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軟件使用說明書(光碟)。



- 對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鏡頭周邊亮度校正無法應用。
-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如使用第三方鏡頭，儘管[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即使安裝增距器時亦可應用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尚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時可設定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如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MENU 建立及選擇資料夾

您可以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這是可選的，因為用於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會自動建立。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選擇資料夾]。

- 在[]設定頁下，選擇[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建立資料夾]，然後按下<>。



3 建立新資料夾。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 資料夾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建立。

選擇資料夾



- 顯示選擇資料夾畫面時，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下◀SET▶。
- ▶ 這會選擇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隨後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選定的資料夾。

關於資料夾

以「100EOS5D」為例，資料夾名稱以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開始，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資料夾中可以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編號大一級的新資料夾將會自動建立。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第75頁），亦會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以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稱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整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的格式，首三位數字為100－999，以五位字母數字字元結束。五個字元可以是從A到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組合。資料夾名稱中不能有空格。另外，資料夾名稱不能有相同的三位數字編號，即使字母不同，如「100ABC_D」及「100W_XYZ」。

MENU 檔案編號方法

檔案編號與菲林的編號相似。拍攝的影像會指定一個從0001至9999的連續檔案編號，並存入資料夾中。您可以變更指派檔案編號的方法。檔案編號將以這種格式顯示在電腦上：IMG_0001.JPG。



- 1 選擇[檔案編號]。
 - 在[]設定頁下，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下<SET>。
- 2 選擇檔案編號方法。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所需方法，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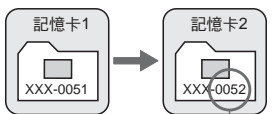
連續編號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了新的資料夾，也可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新的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直至9999，以便您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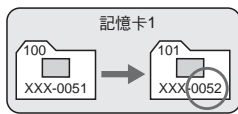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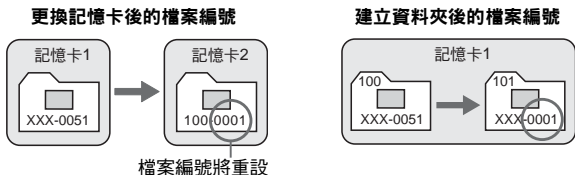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自動重設

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時，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要根據記憶卡或資料夾整理影像，這十分方便。如更換的記憶卡或已有的資料夾中已經儲存了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或資料夾中已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手動重設

在新資料夾中重設檔案編號至0001或使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而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例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方便。手動重設後，檔案編號方法會回復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也無法繼續拍攝。液晶螢幕上將顯示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對於JPEG及RAW影像，檔案名稱會以「IMG_」開始。短片檔案名稱會以「MVI_」開始。JPEG影像的副檔名為「.JPG」，RAW影像的副檔名為「.CR2」，短片的副檔名為「.MOV」。

MENU 設定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是指可重現的色彩範圍。使用本相機，您可以將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在全自動模式(□/CA)，sRGB會自動設定。

1 選擇[色彩空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色彩空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色彩空間。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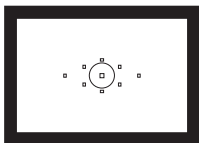
關於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Exif 2.21)的打印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使用軟件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色彩空間設為Adobe RGB時，拍攝影像的檔案名稱會以「_MG_」開始(首字元為底劃線)。
- ICC色彩描述檔不會加入。ICC色彩描述檔在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中介紹。

4

設定自動對焦及 驅動模式



觀景器有9個自動對焦點。選擇合適的自動對焦點後，您可以在對所需的主體取景時使用自動對焦進行拍攝。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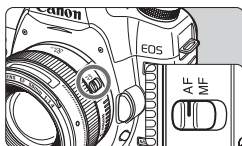
- 頁面標題右側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模式轉盤設為<P/Tv/Av/M/B>時可用。
- 在全自動模式 (□/CA)，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選擇及驅動模式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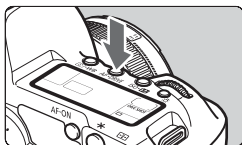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F：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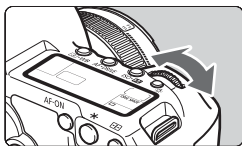
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模式。在全自動模式(□/CA)，「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設定。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按下<AF·DRIVE>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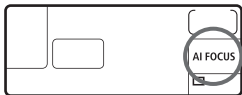
3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6>轉盤。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 對焦確認指示燈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實現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 <●> 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成功對焦的同時會設定曝光設定。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在 **P/Tv/Av/M/B** 拍攝模式，按下 <AF-ON> 按鈕亦可使用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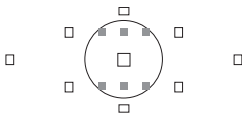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 <●> 將會閃爍。如發生此種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不會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自動對焦失敗時」(第84頁)。
- 如[**提示音**]選單設為[關]，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模式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將會對主體連續對焦。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在 **P/Tv/Av/M/B** 拍攝模式，按下 <AF-ON> 按鈕亦可使用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點選擇(第81頁)設為自動時，相機首先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對焦。點測光圈內有六個不可見的輔助自動對焦點(上圖中的■)，會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啟用。因此，在自動對焦時，即使主體從中央自動對焦點移開，對焦也會繼續。另外，即使主體遠離中央自動對焦點，只要其他自動對焦點能夠覆蓋主體，仍會繼續跟蹤追焦。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會對主體跟蹤追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成功對焦時不會發出提示音。另外，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也不會亮起。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模式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如靜止主體開始移動，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將自動對焦模式從單張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對主體對焦後，如主體開始移動，相機會偵測到移動，然後自動將自動對焦模式變更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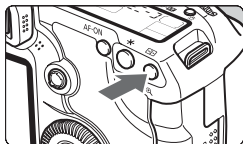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對焦時，相機將發出輕微的提示音。然而，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不會亮起。

選擇自動對焦點☆

選擇九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以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可讓您選擇九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自動選擇時，相機會自動選擇九個自動對焦點的其中一個。




在全自動模式(/CA)，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會自動設定。您無法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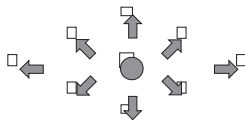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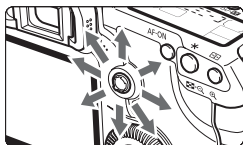
1 按下<>按鈕。(Ⓞ6)



- ▶ 選定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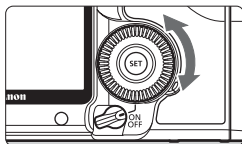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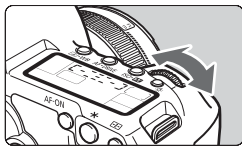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或轉動<>或<>轉盤選擇自動對焦點。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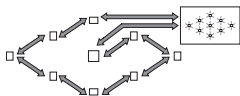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依照您按下<>的方向變更。
- 完全按下<>時會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 如您持續以相同的方向按下，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使用轉盤選擇



- 轉動<☰>或<⦿>轉盤時，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相應的方向變更。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 檢視液晶面板以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自動選擇 [- - - -]、中央 [-]、右側 [-]、
頂部 [-]
- 如使用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無法成功對焦，請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

鏡頭的最大光圈及自動對焦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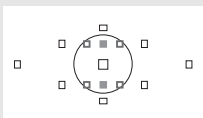
最大光圈大於f/5.6的鏡頭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可以進行對垂直及水平線都很靈敏的十字型自動對焦。其他八個自動對焦點分別對水平線敏感或對垂直線條敏感。

最大光圈大於f/2.8的鏡頭

中央自動對焦點的高精度、十字型自動對焦感應器都可對垂直及水平線進行檢測。中央自動對焦點對垂直及水平線檢測的靈敏度大約是其他自動對焦點的兩倍。其他八個自動對焦點分別對水平線條敏感或對垂直線條敏感。

* EF28-80mm f/2.8-4L USM及EF50mm f/2.5小型微距鏡頭除外。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使用的輔助自動對焦點位於點測光圈內，不會像一般自動對焦點一樣顯示。輔助自動對焦點功能如下：

- ：使用f/2.8及f/5.6鏡頭時，會與中央自動對焦點相同，對垂直線檢測。
- ：使用f/5.6鏡頭時對水平線檢測。

自動對焦失敗時

對於以下主體，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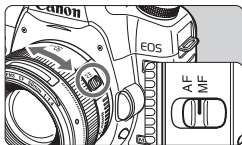
難以對焦的主體

- 對比度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色彩單一的牆壁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逆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反光的汽車等)
- 遠近主體同時覆蓋自動對焦點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重複的圖案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以下方法對焦：

- (1)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件，然後在重新構圖前鎖定對焦(第50頁)。
-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進行手動對焦。

MF：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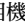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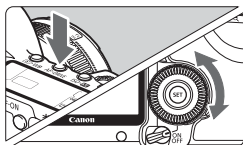
2 對主體對焦。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 如您在手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觀景器中選擇的自動對焦點及對焦確認指示燈<●>將會亮起。


選擇驅動模式 ☆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在<>(全自動)模式，單張拍攝會自動設定。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連續拍攝(最快3.9張/秒)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

：10秒自拍/遙控

：2秒自拍/遙控

有關自拍的資訊，請參閱下一頁。有關遙控拍攝的資訊，請參閱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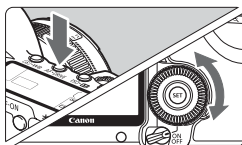
- 如連續拍攝時內置緩沖記憶體已滿，「buSY」將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拍攝將會暫時停止。由於拍攝的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您可以拍攝更多的影像。半按快門按鈕以查看觀景器右下角的目前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這是連續拍攝時能夠拍攝的最大數量。
- 如「FuLL CF」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請等待資料處理指示燈停止閃爍後更換記憶卡。
- 電池電量低時，連續拍攝速度會稍慢。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因主體及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變得稍慢。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自拍操作

如要自拍相片，請使用自拍功能。<📷>(10秒延時)可以在所有拍攝模式中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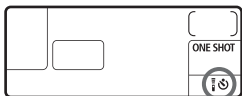
1 按下<AF·DRIVE>按鈕。(📷6)

2 選擇自拍。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

📷 : 10秒自拍

📷2 : 2秒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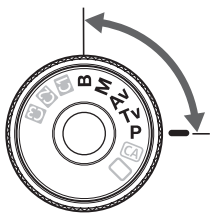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 對主體對焦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拍攝相片兩秒前，自拍指示燈將會持續亮起，提示音將會加快。

- 執行自拍後，請檢查影像的對焦及曝光是否合適(第144頁)。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第100頁)。如按下快門按鈕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使用自拍只拍攝自己時，您可以對拍攝位置附近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50頁)。
- 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自拍，請按下<AF·DRIVE>按鈕。

5

進階操作



在**P/Tv/Av/M/B**拍攝模式，您可選擇快門速度、光圈及其他相機設定以變更曝光及獲得各種效果。

- 頁面標題右側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模式轉盤設為**<P/Tv/Av/M/B>**時可用。
- 半按快門按鈕後釋放，液晶面板及觀景器資訊會保持顯示約4秒(⌚4)。
- 在**P/Tv/Av/M/B**拍攝模式中可設定的功能見「可用功能表」(第218頁)



首先將電源開關置於**<ON>**。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2 對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紅光，觀景器右下角的對焦確認指示燈<●>會亮起(單張自動對焦+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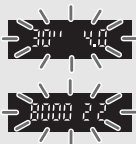
3 查看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正確的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P>與<O>(全自動)的區別

使用<O>時，很多功能如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及測光模式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使用<P>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以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模式、驅動模式及其他功能。

關於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以自由變更相機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曝光保持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自動曝光，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拍攝相片後會自動取消程式偏移。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正確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以凝固動作或運動主體。較慢的快門速度可以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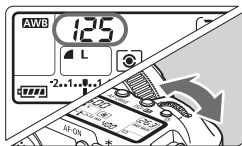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



模糊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不閃爍，曝光就是正確的。



- 如最大光圈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 如最小光圈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到「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另外，「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正確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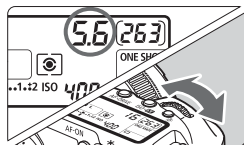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小光圈孔徑)



虛化的背景
(使用大光圈孔徑)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圖示>轉盤。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曝光就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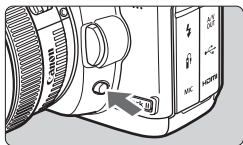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轉動<-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轉動<



光圈顯示


f/數值越大，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光圈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景深預視☆



按下景深預視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設定。您可以透過觀景器檢查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 較高的f/數值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如難以看清景深，轉動<- 按下景深預視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以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取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手持曝光表。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
- 如要設定光圈，請將電源開關置於<↙>，然後轉動<☉>轉盤。

標準曝光指數



曝光量標記

3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會顯示於取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曝光量標記<█>顯示與標準曝光量的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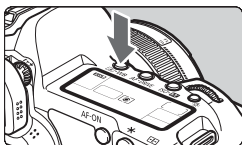
4 設定曝光。

- 查看曝光量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5 拍攝相片。

選擇測光模式 ☆


您可以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在全自動模式(/), 權衡式測光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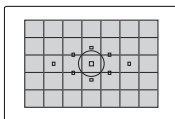


1 按下 <·WB> 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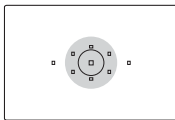
2 選擇測光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 <>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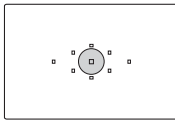
權衡式測光

此模式為通用測光模式，適用於人像及逆光主體。相機機會自動設定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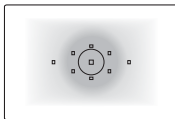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造成背景比主體更亮時有效。局部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8%的區域。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特定部份進行測光。測光偏重於中央，覆蓋觀景器約3.5%的區域。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偏重於觀景器中央，然後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

設定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變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值。您可使影像顯得更亮(增加曝光量)或更暗(減少曝光量)。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2級。



增加曝光量以獲得較亮的影像



減少曝光量以獲得較暗的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Tv>或<Av>。

2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3 設定曝光補償量。

- 將電源開關置於<ON>，然後在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DISP>轉盤。
- 半按快門按鈕時或半按快門按鈕後(☉4)內轉動<DISP>轉盤。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設定曝光補償量至<0>。

4 拍攝相片。

如[**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第196頁)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經減少曝光補償量或閃光燈曝光補償量(第103、105頁)，影像也會顯得比較明亮。

- 即使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請小心不要意外轉動<DISP>轉盤而變更曝光補償。請將電源開關置於<ON>以避免發生此種情況。
- 您亦可使用[**☑: 曝光補償/AEB**]選單(第97頁)設定曝光補償。

自動包圍曝光(AEB)☆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相機會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單位包圍曝光至±2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AEB表示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曝光補償/AEB]。

- 在[]設定頁下，選擇[曝光補償/AEB]，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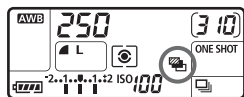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轉動 <>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 您可以使用<>轉盤設定曝光補償量。如自動包圍曝光與曝光補償配合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會將曝光補償量作為中間值應用。
- 按下<SET>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量。

自動包圍曝光量

▶ 結束選單時，<>及自動包圍曝光等級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3 拍攝相片。

- 對焦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取消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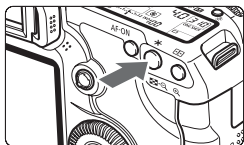
- 按照步驟1及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量顯示。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閃光燈準備閃光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



- 如驅動模式設為<>，您必須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相片，然後相機會停止拍攝。設為<2>或<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自動包圍曝光不能與閃光燈或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 自動曝光鎖 ✳

當對焦區域不同於曝光測光區域，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請使用自動曝光鎖。按下 <✳>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逆光主體。



1 對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2 按下 <✳> 按鈕。(☉4)



- ▶ 觀景器中的 <✳> 圖示亮起，表示曝光設定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 <✳> 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如要在拍攝更多相片時保持自動曝光鎖定，請按住 <✳> 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第95頁)	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第81頁)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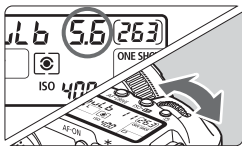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MF> 時，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B：B快門曝光

設定B快門後，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快門保持開啟，釋放快門按鈕時快門將關閉。這稱為B快門曝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3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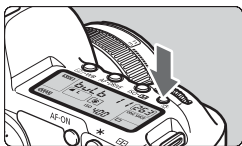
- 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曝光會繼續。
- ▶ 已用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已用曝光時間



- 由於B快門曝光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因此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有顆粒感。
- [● C.Fn II -1: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設為[1:自動]或[2:關]時，B快門曝光時產生的雜訊會減少(第195頁)。
- 使用B快門曝光時，建議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02頁)進行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傳輸按鈕以停止B快門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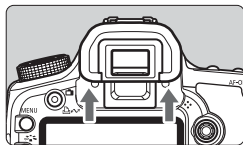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照明



每次按下<☀>按鈕，液晶面板照明會開啟或關閉(☀6)。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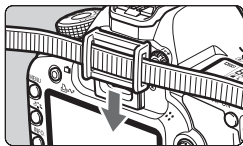
使用接目鏡遮光片

如您拍攝相片時不檢視觀景器，從接目鏡進入的光會影響曝光。為避免這種情況，請使用連接在相機背帶上的接目鏡遮光片(第23頁)。



1 移除接目環。

- 從底部向上推接目環。



2 安裝接目鏡遮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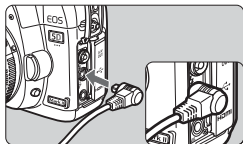
- 將接目鏡遮光片按接目鏡凹槽處向下推以進行安裝。

連接快門線

您可將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或任何配備N3類型端子的EOS配件連接至相機，然後拍攝。

如要操作配件，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開啟端子蓋。



2 連接插頭至遙控端子。

- 如圖所示連接插頭。
- 如要拔除插頭，請握住插頭的銀色部份並拔出。

反光鏡鎖上 ☆

儘管使用自拍或快門線可以防止相機震動，如您使用超遠攝鏡頭或近攝時使用反光鏡鎖上亦有助防止相機震動。

[**點**C.Fn III -6:反光鏡鎖上]設為[1:啟動](第199頁)時，可以使用反光鏡鎖上進行拍攝。

1 對主體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然後釋放。

- ▶ 反光鏡會升起。

2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然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在陽光充沛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反光鏡鎖上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拍攝。太陽發出的熱量會燒焦及損壞快門簾幕。
- 如組合使用B快門曝光、自拍及反光鏡鎖上，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在10秒/2秒自拍倒數時，如您釋放快門按鈕，會聽到快門釋放的聲音。但這並非真正的快門釋放(沒有拍攝相片)。



- [1:啟動]設定後，即使驅動模式設為連續拍攝，都會採用單張拍攝。
- 自拍設為<[i]☺>或<[i]☺₂>時，會分別在10秒或2秒後拍攝相片。
- 反光鏡鎖上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再次鎖上。
- 使用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建議使用快門線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均需另行購買)。
- 您亦可鎖上反光鏡，然後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02頁)拍攝。使用遙控器RC-6/RC-1時，建議拍攝時將其設為2秒延時。

遙控拍攝



RC-1



RC-6/RC-5

使用遙控器RC-6、RC-1或RC-5(均需另行購買),您可以在距離相機約5米/16.4呎範圍內進行遙控拍攝。您可以使用遙控器RC-6/RC-1立即拍攝或2秒延時拍攝,而使用遙控器RC-5時會有2秒延時。

1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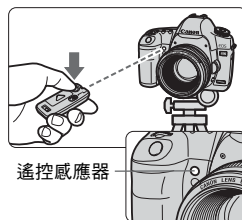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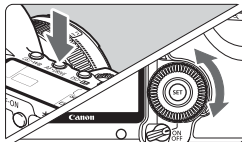
2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您亦可使用<AF>拍攝。

3 按下<AF·DRIVE>按鈕。(👁️)

4 選擇自拍。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轉盤以選擇<👤>或<👤2>。



5 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

- 將遙控器對準相機的遙控感應器,按下傳輸按鈕。
- ▶ 自拍指示燈會亮起並拍攝相片。

靠近某些類型的光管可能會引起相機操作錯誤。因此在無線遙控操作時,請遠離光管。

閃燈攝影

EOS專用的EX系列閃光燈

使用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進行閃燈攝影時,操作與不使用閃光燈的一般攝影一樣簡單。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熱靴式閃光燈



微距閃光燈

- **閃燈曝光鎖**

此功能可讓您為主體指定部份獲取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然後按下<★>按鈕以拍攝相片。

- **閃燈曝光補償**

與一般曝光補償設定方法相同,您可以設定閃光燈的曝光補償。您可以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2級(使用相機)。

按下相機的<ISO/☒>按鈕,然後在檢視液晶面板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

使用非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TTL或A-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將只以全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設定後再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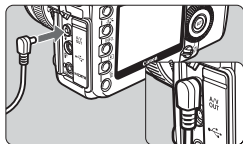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與非佳能小型閃光燈以1/200秒或以下的速度進行同步。使用大型攝影閃光燈時，由於閃光持續時間較長，請在1/60秒至1/30秒之間設定同步速度。請確保拍攝前測試閃燈同步。

PC端子




- 有同步線的閃光燈可以使用相機的 PC 端子。PC 端子呈螺旋形，以防意外中斷連接。
- 相機的 PC 端子沒有極性區分。您可以連接同步線的任何一端。

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請將[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選單的[靜音拍攝]設為[關閉](第113頁)。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如本相機使用其他品牌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本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可能出現故障。
- 請勿將任何需要 250 V 或以上電壓的閃光燈連接至相機的 PC 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安裝至相機熱靴的閃光燈與連接至PC端子的閃光燈可以同時使用。

MENU 設定閃光燈 ☆

安裝相機可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如580EX II、430EX II及270EX)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選單螢幕設定閃光燈的閃光燈功能設定及自訂功能。首先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閃光燈功能設定



1 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

- 在[]設定頁下，選擇[外接閃光燈控制]，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閃光燈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閃光燈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3 完成閃光燈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閃光燈功能並設定所需設定。設定步驟與設定選單功能相同。
- 在螢幕上，視乎目前的閃燈模式、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等而定，可設定項目及顯示內容會有所不同。



- 按下步驟3中的<INFO.>按鈕可回復預設設定。
- 使用相機無法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閃光燈功能設定]只可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E-TTL II]及[閃光燈閃光]。(部份EX系列閃光燈也可以設定[快門同步]。)



關於E-TTL II

使用普通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權衡式]。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與外接測光閃光燈一樣平均到整個場景測光。因場景而異，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這種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 [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2 完成閃光燈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功能編號，然後設定功能。步驟與設定相機的自訂功能(第190頁)相同。

取消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在步驟1中，選擇[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以清除所有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C.Fn-0: 距離指示顯示]除外)。



如您使用EX系列閃光燈並將閃光燈自訂功能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自動閃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6

即時顯示拍攝

(透過液晶螢幕拍攝靜止影像)

您可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對於靜止不動的主體非常有效。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關於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隨附軟件)後，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時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即時顯示拍攝準備 ☆

設定相機以即時顯示拍攝靜止影像。如要拍攝短片，請參閱第1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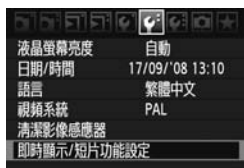


1 設定拍攝模式。

- 選擇以下模式的其中一種：**P/Tv/Av/M/B**。

2 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3 選擇[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即時顯示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4 選擇[只限靜止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只限靜止影像]，然後按下<SET>。
- 有關[靜止影像+短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26頁及第136頁。



5 設定[螢幕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靜止影像顯示]或[曝光模擬]，然後按下<SET>。
- ▶ 步驟3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 有關[螢幕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6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再次按下 < > 按鈕以關閉液晶螢幕並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關於[螢幕設定]

您可以選擇液晶螢幕的影像亮度。

- **靜止影像顯示**

為配合靜止影像，影像會以標準亮度顯示以便於檢視。
- **曝光模擬**

為配合靜止影像，即時顯示影像會以接近真實情況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短片顯示**

拍攝短片時進行此設定。請參閱第1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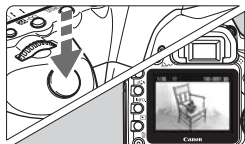
即使在全自動模式(/)也可以拍攝靜止影像及短片(第126、136頁)。

即時顯示拍攝☆



1 向主體對焦。

- 拍攝前，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115頁至第122頁)。
- 按下<AF-ON>按鈕以使用目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



2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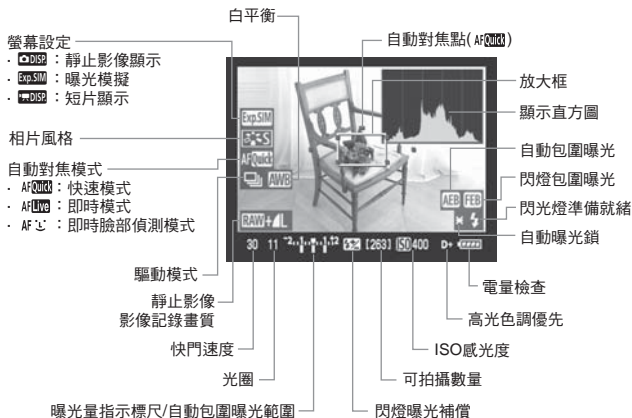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影像檢視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時，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23頁至第124頁。

- 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發出像拍攝兩張相片的聲音。但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INFO.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按第108頁步驟5的說明設定[曝光模擬]時，可顯示直方圖。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即時顯示影像亮度接近於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光照條件較低或較高，即時顯示影像沒有以合適的亮度顯示。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
- 如使用閃光燈或設定B快門，<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以便您參考。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條件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拍攝功能設定☆

與透過觀景器進行正常拍攝相同，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使用相機按鈕以變更設定及播放影像。



- 按下<ISO>、<AF·DRIVE>、<WB>或<WB>按鈕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如要變更設定，請轉動<轉盤>或<轉盤>。

- 即時顯示拍攝的測光模式會固定為權衡式測光。
- 按下<★>按鈕會鎖定曝光16秒。
- 如要查看景深，請按下景深預視按鈕。
- 連續拍攝時，首張拍攝的曝光設定也將會應用於隨後的拍攝中。

即時顯示靜止影像拍攝時的電池可拍攝數量

溫度	23 °C/73 °F	0 °C/32 °F
可拍攝數量	約200	約180

- 以上數字以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及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
- 連續即時顯示拍攝在23 °C/73 °F 時可拍攝約2小時，在0 °C/32 °F 時可拍攝約1小時50分鐘(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6)。



- 即使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您也可按下<▶>以播放影像。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第44頁)。如[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即時顯示拍攝會在約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使用隨附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或另行購買的HDMI連接線，您可以在電視機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第157至158頁)。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

即時顯示時，您仍可設定選單選項。以下為即時顯示功能。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顯示格線	關
靜音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自動對焦模式	快速模式
短片記錄大小	1920x1080
錄音	自動

在[]設定頁及[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選單中，您可設定以下功能。

此選單畫面中的功能只可在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設定。使用觀景器拍攝時，這些功能不會啟用。

- **顯示格線**

使用[格線1]或[格線2]，您可顯示格線。您可在拍攝前檢查相機的傾斜。

- **靜音拍攝**

- **模式1**

拍攝操作雜音會比透過觀景器進行一般拍攝時小。將驅動模式設為<>時，您可以進行約3格/秒的連續拍攝。

- **模式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操作將會延遲。快門按鈕返回半按位置時，相機操作會恢復。因此拍攝雜音會降至最低。即使目前驅動模式設為連續拍攝，也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關閉**

如您使用TS-E鏡頭執行**垂直偏移**或使用延伸管，請確保將[靜音拍攝]設為[關閉]。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將會導致錯誤或不正常曝光。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發出像拍攝兩張相片的聲音。但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如您使用閃光燈，即使將[靜音拍攝]設為[模式1]或[模式2]，仍會與設定[關閉]時的操作效果相同。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裝置時，請設為[關閉]。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如設為[模式2]並使用遙控器(第102頁)拍攝，操作會與使用[模式1]時相同。

● 測光定時器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 自動對焦模式 (第115-1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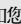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快速模式]、[即時模式]或[即時 \downarrow 模式]。

● 短片記錄大小

拍攝短片時進行此設置。請參閱第139頁。

● 錄音

拍攝短片時進行此設置。請參閱第140頁。

 如您選擇[ 除塵資料]、[ 清潔影像感應器]、[ 清除設定]或[ 韌體版本]，即時顯示拍攝會結束。

使用自動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有[快速模式]、[即時模式](第117頁)及[即時 \curvearrowright 模式](臉部偵測)(第118頁)。如要精準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放大影像，然後手動對焦(第122頁)。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按下 <AF•DRIVE> 按鈕。(6)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AF Quick : 快速模式
AF Live : 即時模式
AF \curvearrowright : 即時 \curvearrowright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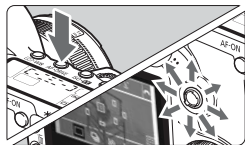


亦可使用上一頁介紹的自動對焦模式選單選項進行設定。

快速模式：AF Quick

使用專用自動對焦感應器作單張自動對焦(One Shot AF)(第79頁)，自動對焦的方法與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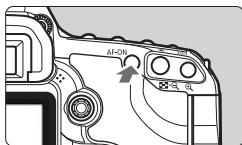
雖然可快速對焦目標區域，但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將會暫時中斷即時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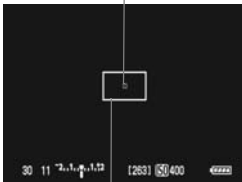
1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按下 <AF•DRIVE> 按鈕，然後使用 <☀> 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 <☀> 的方向變更。
- 如持續以相同方向按下 <☀> 將會在手動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之間切換。
- 所有自動對焦點都亮起時，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將會設定。



自動對焦點



放大框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按下 <AF-ON>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將關閉，反光鏡將重新回復原位，自動對焦將會執行。
- ▶ 成功對焦時，提示音會響起，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已設定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閃動紅色。)
- ▶ 即時顯示影像將會自動重新顯示。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0頁)。

- 自動對焦時無法拍攝相片。在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拍攝相片。
- 使用快門線RS-80N3及定時遙控器TC-80N3(兩者均需另行購買)的釋放按鈕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即時模式：AF L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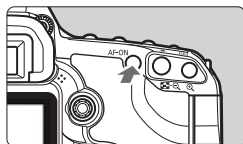
此模式使用影像感應器對焦。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可使用自動對焦，但自動對焦操作需時會比快速模式稍長。對焦也可能會比使用快速模式時困難。



自動對焦點

1 移動自動對焦點。

- 使用<AF-L/AF-ON>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無法移至相片邊緣。)
- 如您完全按下<AF-L/AF-ON>，自動對焦點會返回影像中央。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按下<AF-ON>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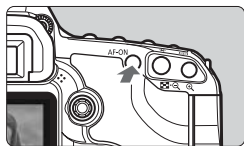
即時 L (臉部偵測) 模式：AF L

使用與即時模式相同的自動對焦方法，會對人臉進行偵測及對焦。請讓拍攝主體面向相機。



1 將相機對準主體。

- 偵測到臉部時，<[]>框會顯示於要對焦的人臉。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將會顯示。請使用<[*]>移動<[]>框至目標臉部。



2 向主體對焦。

- 按下<AF-ON>按鈕以對焦<[]>框覆蓋的臉部。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 如無法偵測到人臉，自動對焦點<[]>會顯示並在中央執行自動對焦。



3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0頁)。



- 如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如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仍可使用手動對焦，請轉動對焦環以進行初步對焦。檢測到臉部後會顯示<[]>。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傾向一邊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對焦框可能只覆蓋部份臉部。



- 完全按下<[]>按鈕時，自動對焦模式將切換為即時模式(第117頁)。您可按下<[]>移動自動對焦點。再次完全按下<[]>會切換至即時 \mathcal{L} (臉部偵測)模式。
- 在畫面邊緣偵測到臉部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因此<[]>會顯示為灰色。然後，如您按下<AF-ON>按鈕，將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即時模式及即時 \mathcal{L} (臉部偵測)模式註釋

自動對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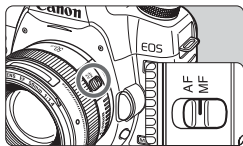
- 對焦需時稍長。
- 即使已成功對焦，按下<AF-ON>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光源發生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並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先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在實際光源下再進行自動對焦。
- 如您在即時模式中按下<Q>按鈕，圖像將會在自動對焦點處放大。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顯示並自動對焦。請注意，正常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不同。
- 如在即時模式的正常檢視下自動對焦，然後放大影像，可能會脫焦。
- 如您要拍攝畫面邊緣的主體而目標主體稍微脫焦，請將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以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在即時 \mathcal{L} 模式中，按下<Q>按鈕不會放大影像。
- 外接閃光燈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及色彩單一的平面。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下或影像閃爍時。
- 極小的主體。
- 在相片邊緣的主體。
- 強反光的主體。
- 自動對焦點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如籠子裡面的動物)。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接近或遠離相機的主體。
- 主體極端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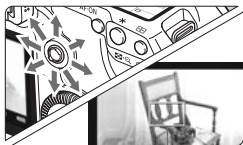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您可放大影像並進行精確的手動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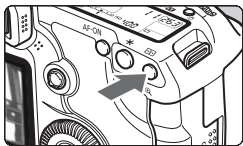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粗略對焦。



2 移動放大框。

- 使用<⊕>移動放大框至要對焦的位置。
- 垂直接下<⊕>，放大框會返回影像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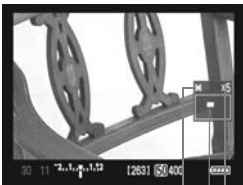
放大框



3 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框內的區域將放大。
- 每次按下<Q>按鈕，顯示將變更如下：

→ 5倍 → 10倍 → 正常檢視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Q>按鈕以返回正常顯示。

5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10頁)。



即時顯示拍攝注意事項

關於即時顯示影像的註釋

- 在低光照或亮光條件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如影像光源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如發生這種情況，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在實際拍攝光源下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即時顯示影像會暫時失去正確的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相片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如太陽，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條件下將[🔆: 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色度雜訊。但是，色度雜訊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更加明顯。

關於<🔥>圖示

- 如相機內部溫度升高，畫面上可能會顯示<🔥>圖示。此時如您繼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減低。請停止即時顯示拍攝並讓相機休息片刻。
- 如在顯示<🔥>警告圖示時繼續使用即時顯示拍攝，且相機內部溫度持續升高，即時顯示拍攝會自動終止。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之前，您將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注意事項

關於拍攝效果的註釋

- 使用即時顯示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水平條紋、亮點等)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連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從而減低影像畫質。不拍攝影像時請終止即時顯示拍攝。
- 執行長時間曝光前，請暫停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拍攝。這會防止影像畫質下降。
- 播放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顯示後再拍攝相片。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為紅色。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也會按正常顯示拍攝。

自訂功能的註釋

- 即時顯示拍攝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法使用(第191-192頁)。
- 如[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第196頁)設為[3: 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已設定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明亮。

關於鏡頭及閃光燈的註釋

- 無法使用超遠攝鏡頭的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不可用。

7

拍攝短片

即時顯示影像可作為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您可使用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或手動曝光拍攝短片。短片記錄格式為MOV。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請使用讀寫速度至少為每秒8 MB的大容量記憶卡。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如您在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關於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

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表示兼容1,080個垂直像素(掃描線)的高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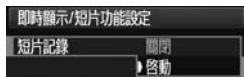
準備拍攝短片

設定相機以記錄即時顯示影像為短片。如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參閱第107頁及第136頁。



1 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2 啟動短片拍攝。

/CA 模式

- 轉動<>轉盤以選擇[短片記錄]，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P/Tv/Av/M/B 模式

- 轉動<>轉盤以選擇[即時顯示功能設定]，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靜止影像+短片]，然後按下<SET>。
- 轉動<>轉盤以選擇[短片顯示]，然後按下<SET>。





3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 有關[短片記錄大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39頁。



4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再次按下 <▶> 按鈕以關閉液晶螢幕並結束即時顯示。

關於[螢幕設定]

您可以選擇液晶螢幕的影像亮度。

- **靜止影像顯示** [DISP] / **曝光模擬** [Exp.SIM]

拍攝靜止影像時進行此設定。請參閱第109頁。

- **短片顯示** [DISP]

為配合短片，即時顯示影像會以接近真實情況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拍攝視野亦會配合設定的短片記錄大小的長寬比。(螢幕頂部、底部、左邊及右邊的半透明遮罩不會包含於記錄的短片。)即使設為[短片顯示]時，您也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靜止影像(第136頁)。



[螢幕設定]設為[靜止影像顯示]或[曝光模擬]時，無法使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第129頁)、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第130頁)或手動曝光(第131頁)拍攝短片。無論當前拍攝模式如何，短片拍攝均使用自動曝光。

🗣️ 拍攝短片

自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設為<□>、<CA>、<P>或時，自動曝光控制將會啟動以配合場景的亮度。所有拍攝模式下的自動曝光控制均相同。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A>、<P>或。

- 如您轉動模式轉盤時液晶螢幕影像關閉，請設定拍攝模式，然後再次按下<📷>按鈕。



2 向主體對焦。

-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115至122頁)。
- 按下<AF-ON>按鈕以使用目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



短片記錄中

3 拍攝短片。

- 按下<SET>。
- ▶ 短片拍攝將會開始。拍攝短片時，「●」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如自動對焦模式為即時模式或即時模式，您可在短片拍攝時按下<AF-ON>按鈕以重新對焦。
- 如要結束短片拍攝，請再次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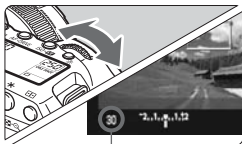
短片麥克風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設為<Tv>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ISO感光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以獲取正確的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快門速度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
- 可設定範圍為1/30秒至1/4000秒。



3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128頁)。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1/30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滑。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設為<Av>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光圈。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以獲取正確的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光圈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螢幕時，轉動<☀️>轉盤。



3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128頁)。

⚠️ 拍攝短片時如變更光圈，由鏡頭光圈驅動導致的曝光變化會記錄下來，因此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光圈。

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的註釋



- 拍攝短片時，您可按下 <★> 按鈕以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第98頁)。如在拍攝短片時應用自動曝光鎖，您可按下 <☒> 按鈕以取消(☐/☒ 模式除外)。
- 您可將電源開關置於 <↙> 並轉動 <☉> 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 模式除外)。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6400的範圍內自動設定。如[☑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設定為[1: 開](第193頁)，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H1)的範圍內自動設定。(Tv模式下的設定範圍為ISO 100–6400。)
- 如[☑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1: 啟動](第196頁)，ISO感光度會在ISO 200–6400的範圍內自動設定。
-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於畫面底部的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為靜止影像的曝光設定(第135頁)。短片拍攝的曝光設定不會顯示。請注意，短片拍攝的曝光設定可能與靜止影像拍攝的曝光設定不同。

手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設為 <M> 時，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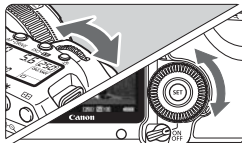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M> 。



2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 <ISO/☑> 按鈕，然後在轉動 <☉> 轉盤時檢視螢幕以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7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轉動<☀️>轉盤以在1/30秒至1/4000秒的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然後轉動<🕒>轉盤，您可設定光圈。
- 按下<INFO.>按鈕會顯示直方圖。



4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的步驟2及3相同(第128頁)。



- ❗ 手動曝光拍攝時，無法設定自動曝光鎖及曝光補償。
- 拍攝短片時如變更光圈，由鏡頭光圈驅動導致的曝光變化會記錄下來，因此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光圈。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1/30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順滑。

關於手動曝光時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可設定為[自動](A)，或在ISO 100–64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
-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A)，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6400之間自動設定。([🔸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第193頁)設定不會啟用。)
- [🔸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設定為[1: 開]時，您可在ISO 100–12800(H1)之間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如[🔸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第196頁)設定為[1: 啟動]，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6400。

短片拍攝註釋



- 相機無法像攝錄機一樣連續自動對焦。
- 拍攝短片時，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太陽發出的熱量會損壞相機內部零件。
- 如已設定<AWB>，並在短片拍攝時更改了ISO感光度或光圈值，白平衡也可能會變更。
- 如您在光管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如您使用的鏡頭在變焦時光圈會變化，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進行變焦，因為曝光變化也會記錄在內。
- 有關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41頁及第142頁。
- 必要時，請同時參閱第123頁及第124頁的即時顯示拍攝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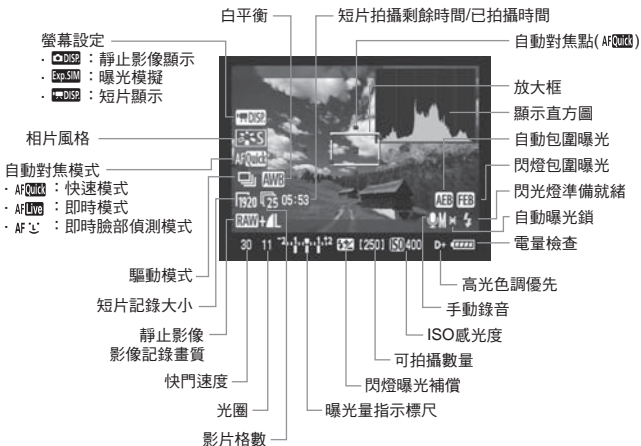
短片拍攝註釋



- 每個拍攝的短片都記錄為一個單獨的短片檔案。
- 拍攝短片時，螢幕頂部、底部、左邊及右邊部份會有半透明遮罩。遮罩內的影像區域為短片的記錄內容。視乎[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第139頁)而定，半透明遮罩的尺寸會變更。
- 單聲道聲音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第128頁)。
- 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3.5mm)的外部麥克風(市面有售)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後，您可記錄立體聲(第16頁)。請勿將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連接至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
- 如[螢幕設定]設為[短片顯示]，景深預視按鈕將無法使用。
- 您可使用遙控器RC-6、RC-1或RC-5(另行購買，第102頁)開始及停止短片拍攝。使用遙控器RC-6或RC-1時，請將定時開關設為<2>(2秒延時)，然後按下傳輸按鈕。如開關設為<●>(立即拍攝)，靜止影像拍攝將會啟用。
- 如播放短片時開啟「拍攝資訊顯示」(第135頁)，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及光圈將不會顯示。影像資訊(Exif)會記錄短片拍攝開始時所使用的設定。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的短片記錄總時間如下：23°C/73°F：約1小時30分鐘，0°C/32°F：約1小時20分鐘。
- 使用隨附軟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您可從短片中擷取靜止影像。靜止影像畫質如下：[1920 × 1080]時約207萬像素，[640 × 480]時約31萬像素。

INFO. 關於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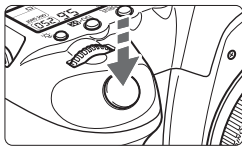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上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以紅色顯示。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 手動曝光時按下<INFO.>按鈕將會顯示直方圖。拍攝時將不會顯示。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任何時候，即使在拍攝短片時，您也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靜止影像。

- 靜止影像會記錄包括半透明遮罩在內的整個螢幕。
- 靜止影像將會以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曝光設定拍攝。如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或手動曝光模式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將會以短片的曝光設定拍攝靜止影像。
- 靜止影像將會以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及相片風格進行拍攝。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會記錄約1秒的靜止狀態。拍攝的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短片拍攝會在即時顯示影像重新顯示時，自動恢復。
- 短片及靜止影像將會以單獨的檔案分別記錄至記憶卡。如您使用連續拍攝，拍攝的靜止影像將會記錄至記憶卡。

- 在<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下，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外接閃光燈在短片拍攝時不會閃光。
- 短片拍攝時可以連續拍攝靜止影像，但拍攝的影像不會在螢幕上顯示。因靜止影像的影像記錄畫質、連續拍攝時的拍攝數量、記憶卡性能等而異，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

- 對於短片拍攝時的靜止影像連續拍攝，建議使用兼容UDMA傳輸的高速CF卡。設定較低的靜止影像記錄畫質及減少連續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亦可解決此問題。
- 如驅動模式已設定為<|⊙>或<|⊙2>並開始拍攝短片，驅動模式會自動變更為<□>(單張拍攝)。

短片拍攝時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	使用C.Fn I -3-0	使用C.Fn I -3-1
□、CA、P、B	自動	100-3200	
Tv、Av	自動	100-6400	
M	自動	100-6400	
	手動	100-6400	100-6400、H1



關於[🔦 C.Fn I -3: ISO感光度擴展]，請參閱第193頁。

拍攝功能設定

與透過觀景器進行正常拍攝相同，短片拍攝時，您仍可使用相機按鈕以變更功能設定及執行播放。



- 按下<ISO・ >、<AF・DRIVE>、<📷・WB>或<🔦 >按鈕會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應的設定畫面。如要變更設定，請轉動<🌀 >或<🕒 >轉盤。

- 短片拍攝的測光模式將固定為中央偏重平均測光。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即時👤(臉部偵測)模式]，曝光控制將是與偵測到的臉部連動的權衡式測光。



- <ISO・ >按鈕只在手動曝光時可用。
- 拍攝模式設為<□ >或<CA >時，您只可選擇自動對焦模式及驅動模式。

MENU 選單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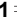
短片拍攝時，您仍可設定選單選項。以下為短片拍攝功能。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 + 1 / [DIS]
顯示格線	關
靜音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16秒
自動對焦模式	快速模式
短片記錄大小	1920x1080 [S]
錄音	自動

在 [] 設定頁下的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畫面中，您可設定以下功能。

此選單畫面中的功能只可在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設定。使用觀景器拍攝時，這些功能不會啟用。

- **顯示格線**

使用 [格線1 ] 或 [格線2 ]，您可顯示格線。您可在拍攝前檢查相機的傾斜。


- **靜音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進行此設置。請參閱第113頁。此功能還可用於短片拍攝時拍攝靜止影像(第136頁)。

- **測光定時器** ☆

您可變更曝光設定的顯示時間(自動曝光鎖時間)。

- **自動對焦模式 (第115–121頁)**

您可選擇 [快速模式]、[即時模式] 或 [即時  模式]。請注意，相機無法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

● 短片記錄大小

您可選擇短片的影像大小[**** × ****]及影片格數[](每秒記錄格數)。因[: 視頻系統]設定而異， (影片格數)會自動切換。

影像大小

[1920 × 1080] : Full HD(全高清)記錄畫質。

[640 × 480] : 標清記錄畫質。長寬比為4:3。

影片格數 (fps : 每秒記錄格數)

[] : 適用於電視格式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 適用於電視格式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等)。

[] : 主要用於電影。

* 實際影片格數(fps)如下 : : 29.97 , : 25.00 , : 23.976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		檔案大小
	4GB記憶卡	16GB記憶卡	
1920 × 1080 	約12分鐘	約49分鐘	約330 MB/分鐘
640 × 480 	約24分鐘	約1小時 39分鐘	約165 MB/分鐘

- 開始拍攝短片後，如檔案大小達4GB或短片長度達29分59秒，短片拍攝會自動終止。按下< >以重新開始短片拍攝。(開始記錄新短片檔案。)



如您選擇[: 除塵資料]、[: 清潔影像感應器]、[: 清除設定]或[: 韌體版本]，即時顯示將會終止。

● 錄音



音量記錄

一般情況下，內置麥克風會記錄單聲道聲音。連接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直徑3.5mm)的外部麥克風(市面有售)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後，您可記錄立體聲(第16頁)。連接外接麥克風時，會自動透過外接麥克風輸入錄音。

- [自動] : 聲音記錄音量會自動調校。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啟用以配合音量。
- [手動] : 適用於進階使用者。您可將聲音記錄音量調校為64級之一。選擇[記錄音量]，然後在轉動<◉>轉盤時注視音量記錄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約3秒)時進行調校，確保音量記錄有時會亮起右方表示最高音量的「12」(-12 dB)標記。如超過「0」，聲音將會失真。
- [關閉] : 不會記錄聲音。



- 拍攝模式設為<□>或<CA>時，[錄音]選項為[開/關]。如設為[開]，聲音記錄音量將會為自動([自動])。
- L(左)及R(右)之間的音量平衡無法調整。
- L及R的48 kHz樣本頻率均為16位元記錄。



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記錄及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出現雜訊(水平條紋、亮點等)或異常色彩。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也會持續運作。影像穩定器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總時間或最多可拍攝數量下降。如您使用三腳架或毋須使用影像穩定器，請將IS開關設為<OFF>。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會同時記錄相機的操作雜音。使用市面有售的外接麥克風可避免或減少記錄的雜音。
- 拍攝短片時，由於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暫時脫焦或變更曝光，因此不建議使用自動對焦。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快速模式]，拍攝短片時即使按下<AF-ON>按鈕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 如[螢幕設定]設為[靜止影像顯示]或[曝光模擬]，短片拍攝的開始部份可能會暫時出現明顯的曝光變更。
- 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不足以拍攝短片，短片拍攝剩餘時間(第135頁)將會顯示為紅色。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顯示五級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越快。如指示標尺變滿，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出現也會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
- 在拍攝短片時，部份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法使用(第191－192頁)。



指示標尺



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相機內部溫度升高

- 如相機內部溫度升高，畫面上可能會顯示 <🔥> 圖示。不拍攝時請關閉相機。
- 如您在螢幕顯示 <🔥> 圖示時拍攝靜止影像，影像畫質可能會下降。短片影像畫質不會下降。
- 如顯示 <🔥> 圖示時繼續拍攝短片，直至相機內部溫度更高，短片拍攝會自動終止。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之前，您將無法使用短片拍攝。

播放及電視機連接

- 如拍攝短片時亮度發生明顯變更，播放短片時此部份可能會暫時靜止。
- 如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157至158頁)並拍攝短片，拍攝過程中電視機將不會輸出聲音。但聲音會正常記錄。
- 如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158頁)並以[1920 × 1080]拍攝短片，拍攝的短片將會在電視機上以小尺寸顯示。但實際上短片會以設定的記錄大小正確記錄。

8

影像播放

本章介紹如何播放及刪除相片及短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影像及其他與播放影像相關的功能。

關於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顯示最後拍攝或檢視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要從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
- 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按下<INFO.>按鈕以變更顯示格式。



單張影像顯示



單張影像顯示 + 影像記錄畫質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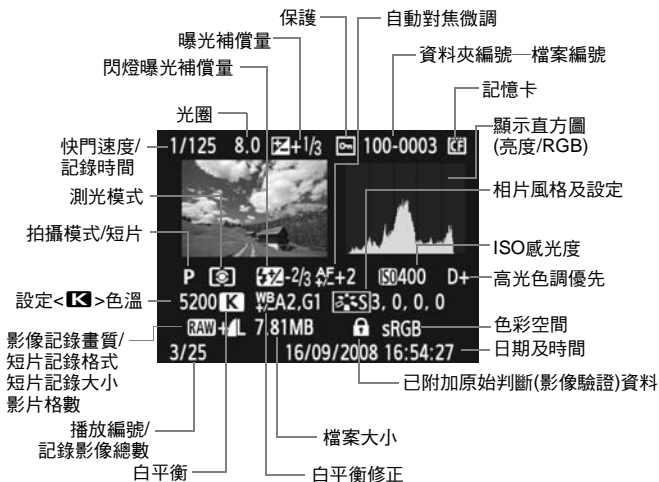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將相機返回拍攝準備狀態。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 在RAW+JPEG模式拍攝時，JPEG影像檔案大小將會顯示。

* 對於短片檔案，短片圖示<▶>、記錄格式<M>、記錄大小<1920/1640>及影片格數<30/25/24>將會顯示。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及光圈將不會顯示。

* 對於短片拍攝顯示時拍攝的靜止影像，<▶>將會顯示。


● 關於強光警告

[**強光警告**]選單設為[**啟動**]時，曝光過度高光區域會閃爍。要於曝光過度區域中獲得更多影像細節，請將曝光補償向負方向調整，然後再次拍攝。

● 關於自動對焦點顯示

[**顯示自動對焦點**]選單設為[**啟動**]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如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可能會有多个自動對焦點顯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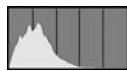
● 關於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顯示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使用[ 顯示直方圖]選單可以切換顯示。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右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會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色調重現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即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突出。如左側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右側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細節。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快速搜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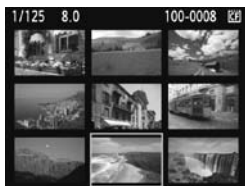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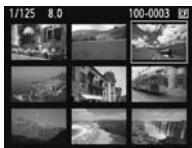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四張或九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1 開啟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 <☒·Q> 按鈕。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目前所選的影像將顯示在一個藍框中。
- 再次按下 <☒·Q> 按鈕可切換至9張影像索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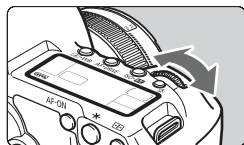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時，您可以按 [☒] 用 ☺ 進行影像跳轉](第148頁)的設定瀏覽影像。
- 轉動 <☺> 轉盤以移動藍框選擇影像。
- 按下 <Q> 按鈕以在正常顯示中顯示選定的影像。
(9張影像 → 4張影像 → 1張影像)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索引顯示及放大檢視時，您可以轉動<轉盤>轉盤以跳轉影像。



跳轉方法
影像位置

1 選擇跳轉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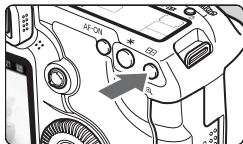
- 在[**用^進行影像跳轉**]選單中，從[1張/10張/100張/螢幕/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中選擇所需的跳轉方法，然後按下<SET>。
- 使用索引顯示，您可以透過選擇[螢幕]執行單個螢幕跳轉。
- 如要按日期跳轉，請選擇[日期]。如要按資料夾跳轉，請選擇[資料夾]。

2 跳轉瀏覽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 轉動<轉盤>轉盤。
- ▶ 跳轉顯示將會按所選的跳轉方法進行。
- ▶ 螢幕右下方會顯示跳轉方法及當時的影像位置。

🔍/🔍 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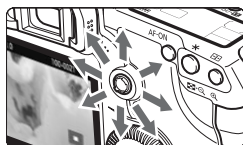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將影像放大1.5倍至10倍。



放大區域位置

1 放大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按鈕。
- ▶ 影像會放大。
- 要增加放大倍率，請持續按下<🔍>按鈕。影像會持續放大至最大放大倍率。
- 按下<🔍>按鈕以減少放大倍率。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影像會繼續縮小至單張影像顯示。



2 捲動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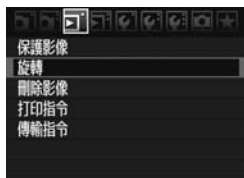
- 使用<🔍>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如要結束放大顯示，請按下<▶>按鈕並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放大檢視時，您可以轉動<🌀>(或<🌀>)轉盤以相同的放大倍率及位置檢視其他影像(以選定的跳轉方法跳轉顯示)。
- 影像拍攝後立即檢視時，無法放大檢視。
- 短片影像無法放大。

旋轉影像

您可以旋轉顯示的影像至所需方向。




1 選擇[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旋轉]，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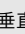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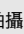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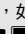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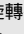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您亦可在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 → 270° → 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要結束並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 如您在執行垂直拍攝前已設定[ 自動旋轉]至[開 ](第164頁)，您毋須按以上所述旋轉影像。
- 影像播放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 自動旋轉]選單設為[開 ]。
- 短片無法旋轉。

🎧 欣賞短片

原則上您可使用以下三種方式播放拍攝的短片。

在電視機上播放

(第157、158頁)



使用隨附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或 HDMI 連接線 HTC-100(另行購買)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然後您便可在電視機上播放拍攝的短片及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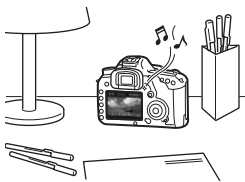
如您擁有高清電視機並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您便可以更高的影像畫質觀看 Full HD(全高清 1920×1080)短片。



- 記憶卡上的短片只能在兼容MOV檔案的裝置上播放。
- 由於硬碟錄影機沒有HDMI IN端子，所以無法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相機。
- 即使使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至硬碟錄影機，您也無法播放或儲存短片及相片。

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

(第153—156頁)



您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播放短片。您亦可將記憶卡上記錄的相片及短片作為幻燈片自動播放。



使用電腦編輯後的短片無法重新寫入記憶卡並使用相機播放。

使用電腦播放及編輯

(請參閱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的PDF檔案使用說明書)



記錄於記憶卡的短片檔案可傳輸至電腦並使用隨附的軟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播放或編輯。您亦可從短片中擷取單獨一格並儲存為靜止影像。

- 如要在電腦上流暢播放短片，您必須使用高性能型號的電腦。有關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的硬體要求，請參閱PDF檔案使用說明書。
- 如要使用市面有售的軟件播放或編輯短片，請確保軟件兼容MOV檔案。有關市面有售軟件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軟件製造商。

播放短片



1 播放影像。

- 按下 <▶> 按鈕以播放影像。



2 選擇短片。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影像。
- 單張影像顯示時，左上角顯示的 <SET> 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影像左邊緣的穿孔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按下 <⊕> 按鈕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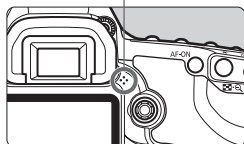


3 按下 <SET>。

-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SET>。
- ▶ 短片播放面板會出現在底部。






揚聲器



4 播放短片。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 [▶] (播放)，然後按下 <SET>。
- ▶ 短片播放開始。
- 您可以按下 <SET> 以暫停短片播放。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 <◯> 轉盤以調校音量。
- 有關播放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項目	播放內容
⏪ 退出	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播放	按下<SET>以切換播放及停止。
▶ 慢動作	轉動<◂>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會顯示在右上角。
⏪ 首張	顯示短片首格。
⏪ 上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顯示上一格。按住<SET>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逐格播放短片。按住<SET>將會快轉短片。
▶▶ 末張	顯示短片的尾格。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
 音量	轉動<🔊>轉盤以調校內置揚聲器的音量(第17頁)。

- 
- 按下<INFO.>按鈕以切換資訊顯示。
 - 如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則短片播放時靜止影像將會顯示約1秒。
 - 如連接相機至電視機(第157至158頁)以播放短片，請使用電視機調校音量。(轉動<🔊>轉盤不會調校音量。)
 - 本相機無法編輯短片。使用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隨附軟件)可以編輯短片以刪除不需要的開始及結束部份。

MENU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選擇[幻燈片播放]。

- 在[]設定頁下，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SET>。

播放影像數量



2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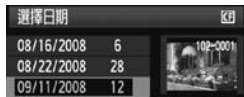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以下其中一個。
[全部影像]/[短片]/[靜止影像]。
然後按下<SET>。

[資料夾/日期]

- 轉動<>轉盤以選擇[資料夾]或[日期]。
- 當<INFO. >顯示明亮時，請按下<INFO.>按鈕。
- 轉動<>轉盤以選擇資料夾或日期，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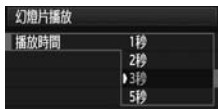
項目	播放影像
全部影像	會播放記憶卡中的全部靜止影像及短片。
資料夾	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日期	會播放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
短片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短片。
靜止影像	只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



3 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對於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及[重播]選項，然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轉動<⊙>轉盤以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幾秒後，將開始幻燈片播放。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II]。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螢幕，請按下<MENU>按鈕。



- 暫停時，您可以轉動<⊙>或<☀>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幻燈片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如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幻燈片播放，請參閱第157至1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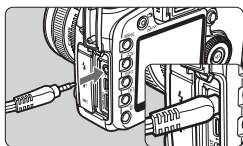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您亦可在電視機上檢視靜止影像及短片。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請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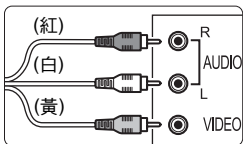
* 因電視機而異，顯示影像的某些部份可能會裁掉。

在非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1 連接隨附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至相機。

- 連接立體聲視頻連接線至相機的 <A/V OUT> 端子。將連接線插頭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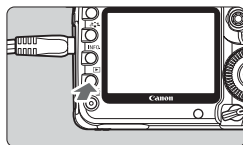


2 連接視頻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立體聲視頻連接線至電視機的視頻輸入 (VIDEO IN) 端子及音頻輸入 (AUDIO IN) 端子。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端子。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 <ON>。



5 按下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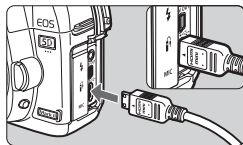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153頁。



- 如相機的視頻輸出制式與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制式不符，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請使用 [📺: 視頻系統] 設定正確的視頻輸出制式。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如您使用其他視頻連接線，影像可能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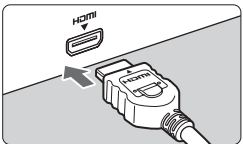
在HD(高清)電視機上檢視

需準備HDMI 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
- 將插頭的<▲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前部插入相機的<HDMI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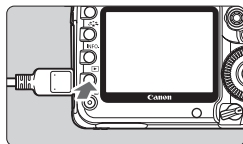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HDMI連接埠。

4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5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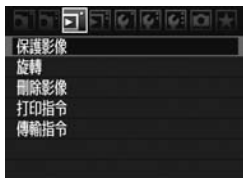
- ▶ 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相機的液晶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影像會自動以電視機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要播放短片，請參閱第153頁。

* 按下<INFO.>按鈕可以變更顯示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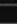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顯示拍攝的影像。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隨附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 相機的<A/V OUT>端子及<HDMI OUT>端子無法同時使用。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可防止影像被意外刪除。






1 選擇[保護影像]。

- 在[]設定頁下，選擇[保護影像]，然後按下<SET>。
- ▶ 保護設定選單將會出現。

影像保護圖示



2 選擇影像並進行保護。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影像受保護時，螢幕上會出現<>圖示。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SET>。<>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
- 如要結束影像保護，請按下<MENU>按鈕。選單將會重新顯示。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43頁)，保護的影像也會刪除。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161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需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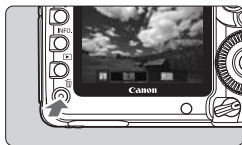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159頁)將不會被刪除。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意外刪除重要的影像，請加上保護。

刪除單張影像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  按鈕。

▶ 螢幕底部將出現刪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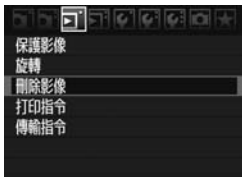


3 刪除影像。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刪除]，然後按下 。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MENU 勾選 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您可勾選要刪除的影像以一次過刪除多張影像。



1 選擇[刪除影像]。

- 在[]設定頁下，選擇[刪除影像]，然後按下 。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將出現一張影像。
- 按下<☑>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按鈕。



3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圖示會顯示在左上角。
- 如要刪除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刪除影像。

- 按下<☑>按鈕。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選擇的影像會刪除。

MENU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以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刪除影像]選單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刪除。

變更影像播放設定

MENU 調整液晶螢幕亮度

液晶螢幕的亮度會自動調整至最佳檢視亮度。您可以設定自動調整的亮度等級(較亮或較暗)或手動調整亮度。



1 選擇[液晶螢幕亮度]。

- 在[]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亮度]，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自動]或[手動]。

- 轉動< >轉盤以進行選擇。

3 調整亮度。

- 參閱灰度圖的同時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SET>。
- 您可以調整[自動]至三級的其中一級，調整[手動]至七級的其中一級。



自動調整




手動調整

- 設為[自動]時，注意不要用手指等遮擋圓形外置光感應器(電源開關的左側)。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您應該查看直方圖(第14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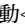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如設為[持續顯示]，則會保持顯示影像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MENU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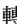


垂直的影像會自動旋轉，從而垂直顯示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而非水平顯示。您可以更改該功能的設定。

1 選擇[自動旋轉]。

- 在[]設定頁下，選擇[自動旋轉]，然後按下<SET>。

2 設定自動旋轉。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開**  


垂直影像會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及電腦上自動旋轉。

- **開** 

垂直影像只在電腦上自動旋轉。

- **關**

垂直影像不會旋轉。

 自動旋轉為[關]時，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自動旋轉。即使稍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以播放，垂直拍攝的影像也不會旋轉。

- 拍攝影像後，垂直影像將不會立刻自動旋轉以便影像檢視。
- 另外，如鏡頭上仰或下垂時拍攝垂直影像，則影像播放時可能不會自動旋轉。
- 如垂直影像無法在電腦螢幕上自動旋轉，則表示使用的軟件無法旋轉影像。建議使用隨附的軟件。

9

清潔影像感應器

相機的影像感應器前部(低通濾鏡)安裝有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以自動震掉灰塵。您也可以將除塵資料附加至影像，這樣殘留的塵點就可以使用隨附軟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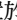
有關感應器上黏附的污漬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在影像感應器上，如影像感應器經自動清潔後仍然存在斑點，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即使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正在運行，您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中斷清潔並立即開始拍攝。

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或<OFF>時，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都會即時啟動以自動震掉感應器前方的灰塵。一般情況下，您毋須特別留意此操作。但是，您可以隨時手動執行或關閉清潔影像感應器。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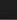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 [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轉動< >轉盤以選擇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螢幕將顯示正在清潔影像感應器。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這並沒有拍攝相片。

- 如要獲得最佳效果，請在執行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將相機放在桌子或其他平面上。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也不會有太大改善。清潔影像感應器剛完成時，[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選項會暫時無法使用。

關閉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功能

- 在步驟2中，選擇 [自動清潔 ]並將其設為[關閉]。
- ▶ 將電源開關置於<ON/  >或<OFF>時，清潔影像感應器將不再執行。

MENU 加入除塵資料☆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份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附軟件)會使用除塵資料以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 準備一個白色物件(白紙等)。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檢視鏡頭前端，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

獲取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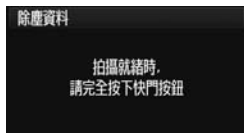
1 選擇[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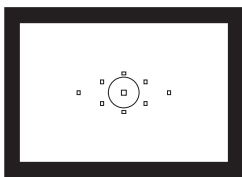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除塵資料]，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自動清潔影像感應器結束後會出現一條訊息。儘管快門會發出聲音，但這並沒有拍攝相片。





3 拍攝白色物件。

- 在20cm – 30cm/0.7呎 – 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白色物件對準觀景器並拍攝相片。
- ▶ 相片將以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拍攝，光圈為f/22。
- 因為影像並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會開始獲取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會出現訊息。選擇[確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如沒有成功獲取資料，效果訊息將會出現。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關於除塵資料

獲取除塵資料後，資料會附加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請再次獲取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

如要使用隨機軟件自動清除塵點，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 請確保使用白色物件，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紙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MENU 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無法使用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吹氣泵等手動除去。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清潔感應器前，請移除相機上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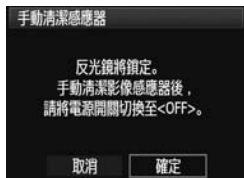
1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設定頁下，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 轉動<>轉盤以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然後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反光鏡會立即升起，快門將開啟。
- 「CLn」將在液晶面板上閃爍。

4 結束清潔感應器。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至於電源，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另行購買)。
- 如您使用電池，請確保將電池電量完全充滿。如安裝了AA/LR6電池的電池手柄，將無法進行手動清潔影像感應器。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會切斷電源並關閉快門。快門簾幕及影像感應器可能會損壞。**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開啟電池盒蓋。
 - 開啟記憶卡插槽蓋。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接環卡口內。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因為高壓氣流會損壞感應器或噴射氣流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
- 如污漬無法以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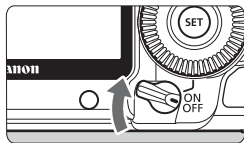
打印影像及傳輸影像 至電腦

- **打印(第172頁)**
您可直接連接相機至打印機並打印記憶卡中的影像。本相機兼容直駁打印的標準「 PictBridge」。
-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第181頁)**
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可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以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將打印指令交給數碼相片沖印人員。
-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第185頁)**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您可以透過操作相機傳輸記憶卡中的影像。

準備打印

檢視液晶螢幕時，您可使用本相機執行所有直駁打印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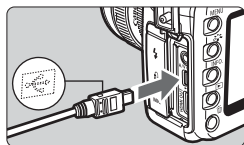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2 設定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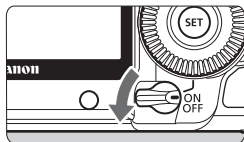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3 連接相機至打印機。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至相機的<↔>端子時，連接線插頭的<↔>圖示必須朝向相機正面。
- 如要連接打印機，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4 開啟打印機。



5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 某些型號的打印機可能會發出提示音。

PictBridge



6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影像將顯示，<P>圖示將出現在左上方以表示相機已連接至打印機。
- ▶ <▶>按鈕指示燈將亮起藍色。



- 無法打印短片。
- 本相機無法與只兼容CP Direct或Bubble Jet Direct的打印機配合使用。
- 請勿使用非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如在步驟5中發出長聲提示音，則表示打印機存在故障。請按照以下步驟查明故障：
 1.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2. 按下<SET>。
 3. 在打印設定螢幕上選擇[打印]。
 液晶螢幕上將顯示錯誤訊息(第180頁)。



- 您亦可打印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如相機使用電池供電，請確保電量充足。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最多可打印約3.5小時。
- 拔除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及打印機。請握住連接線插頭(非電源線)拔出連接線。
- 進行直駁打印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另行購買)為相機供電。

打印

螢幕顯示及設定選項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某些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打印機連接圖示



1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檢查液晶螢幕左上角是否顯示 圖示。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2 按下 <SET>。

- ▶ 打印設定螢幕會出現。

打印設定螢幕



- 設定打印效果(第176頁)。
- 設定是否印上日期或檔案編號。
- 設定打印數量。
- 設定裁切(第179頁)。
-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編排。
- 返回步驟1。
- 開始打印。

顯示您設定的紙張尺寸、紙張類型及版面編排。

* 因打印機而異，日期、檔案編號印記及裁切等設定可能無法使用。

3 選擇[紙張設定]。

- 選擇[紙張設定]，然後按下 <SET>。
- ▶ 紙張設定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尺寸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尺寸，然後按下 **<SET>**。
- ▶ 紙張類型畫面會出現。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類型，然後按下 **<SET>**。
- 使用佳能打印機及佳能打印紙時，請閱讀打印機使用手冊以查看可使用的紙張類型。
- ▶ 版面編排畫面會出現。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然後按下 **<SET>**。
- ▶ 打印設定螢幕將重新顯示。

有邊框	相片四周會有白色邊框。
無邊框	相片四周無白色邊框。如您的打印機不支援無邊框打印，則相片四周有邊框。
有邊框	拍攝資訊*會打印至9×13cm及較大尺寸的相片邊框上。
xx頁配置	選擇在每頁上打印2、4、8、9、16或20張影像。
20頁配置	在A4或Letter尺寸紙張上，將按DPOF指令(第181頁)打印20或35張影像的縮圖。 • [20頁配置]將會印有拍攝資訊*。
35頁配置	
預設值	版面編排會因打印機類型或打印機設定而異。

* Exif資料會印有相機名稱、鏡頭名稱、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量、ISO感光度、白平衡等。



4 設定打印效果。

- 根據需要設定。如您不需要設定任何打印效果，請進入步驟5。
- 螢幕顯示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
- 選擇右上角的選項，然後按下<SET>。
- 使用轉盤選擇所需的打印效果，然後按下<SET>。
- 如<INFO>旁顯示<圖>圖示，您亦可調整打印效果(第178頁)。

項目	內容
開	影像將根據打印機的標準色彩打印。影像的Exif資料用以執行自動修正。
關	不會執行自動修正。
Vivid	影像將使用較高的色彩飽和度打印，以營造更加鮮艷的藍色及綠色。
NR	打印前會減少影像的雜訊。
B/W 黑/白	用純黑色進行黑白打印。
B/W 冷色調	以冷色調的偏藍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B/W 暖色調	以暖色調的偏黃黑色打印黑白相片。
自動調整色彩	以實際色彩及對比度打印影像。自動色彩調整將不會應用。
手動調整色彩	打印效果與「自動調整色彩」設定相同。但是與「自動調整色彩」相比，該設定可對打印做更細微的調整。
預設值	打印效果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變更打印效果時，此變更會反映於左上角顯示的影像上。請注意，顯示的影像只是大概，打印的影像可能與顯示的影像略有不同。此功能也適用於第178頁上的[亮度]及[調整色階]。



5 設定日期及檔案編號印記。

- 根據需要設定。
- 選擇<全部>，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6 設定打印張數。

- 根據需要設定。
- 選擇<1張>，然後按下<SET>。
- 設定打印張數，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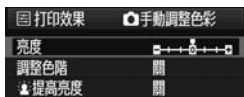
7 開始打印。


- 選擇[打印]，然後按下<SET>。
- ▶ <凸~> 按鈕的藍色指示燈將閃爍，影像開始打印。



- 使用簡易打印，您可以使用相同的設定打印其他影像。您只需選擇影像並按下亮起藍色的<凸~>按鈕。使用簡易打印只能打印一張影像。(無法設定打印張數。) 另外，任何裁切均不會採用(第179頁)。
- 打印效果及其他選項的[預設值]設為打印機製造商出廠時的預設設定。如要了解[預設值]設定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 因影像檔案大小及影像記錄畫質而異，選擇[打印]後，可能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才可開始打印。
- 如已應用影像傾斜修正(第179頁)，打印影像將會需要較長時間。
- 如要停止打印，請在顯示[停止]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調整打印效果





在第 176 頁的步驟 4 中，選擇打印效果。
 < **INFO** > 旁顯示 <  > 圖示時，按下 < **INFO** > 按鈕。然後可以調整打印效果。可調整項目或顯示內容會因步驟 4 中的選擇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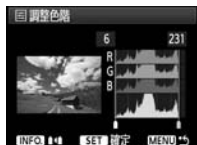
● 亮度

可調整影像亮度。

● 調整色階

選擇[手動]時，您可變更直方圖的分佈，並調整影像的亮度及對比度。

顯示調整色階畫面時，按下 < **INFO** > 按鈕以變更 <  > 的位置。轉動 <  > 轉盤以自由調整陰影等級(0—127)或高光等級(128—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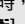


● 提高亮度

在使主體面部顯得較暗的逆光條件下非常有效。設為[關]時，打印時將提高面部亮度。

● 紅眼修正

在主體出現紅眼的閃光影像中非常有效。設為[關]時，打印時將修正紅眼。

- 螢幕上將不會出現[ 提高亮度]及[紅眼修正]效果。
- 您選擇[詳細設定]時，可調整[對比度]、[色彩飽和度]、[色調]及[色彩平衡]。如要調整[色彩平衡]，請使用 <  >。B 是藍色，A 是琥珀色，M 是洋紅色，G 是綠色。各自方向上的顏色將會修正。
- 如選擇[全部清除]，所有打印效果設定都將回復預設值。

裁切影像

傾斜修正



您可裁切影像並只打印裁切後的部份，如同影像重新構圖一樣。**請在打印前執行裁切。**如您設定影像裁切後再執行打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設定影像裁切。

1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比例。

- 將打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使用[紙張設定]可變更裁切框的垂直、水平比例。

變更裁切框大小

按下<+>或<->按鈕時，將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打印時影像放大倍率會越大。

移動裁切框

使用<←>以水平或垂直移動影像上的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至覆蓋所需的影像區域或構圖。

旋轉裁切框

每次按下<INFO.>按鈕，裁切框都會在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此功能可從水平影像建立垂直打印件。

影像傾斜修正

轉動<◉>轉盤，您可調整影像傾斜角度，以0.5級為單位調整10級。調整影像傾斜度時，螢幕上的<◻>圖示會變成藍色。

3 按下<SET>以結束裁切。

- ▶ 打印設定螢幕將重新顯示。
- 您可在打印設定螢幕的左上方檢查裁切後的影像區域。

- 因打印機型號而異，裁切後的影像區域可能不會按照指定打印。
- 裁切框越小，相片打印件上的顆粒感越明顯。
- 裁切影像時，請查看相機的液晶螢幕。如您使用電視機螢幕檢視影像，裁切框的顯示可能不準確。



處理打印機錯誤

如您解決了打印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以恢復打印，但是打印並未恢復，請按下打印機上的按鈕以恢復打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錯誤提示訊息

如打印過程中出現錯誤，在相機液晶螢幕上將出現錯誤提示訊息。請按下 **<(E)>** 停止打印。問題解決後，重新開始打印。有關如何解決打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檢查紙張是否正確裝入打印機。

墨水錯誤

檢查打印機墨水量及廢液倉。

硬體錯誤

檢查非紙張及墨水造成的打印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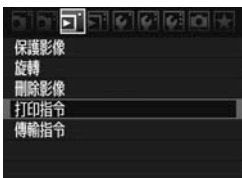
檔案錯誤

無法使用 PictBridge 打印所選的影像。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

您可以設定打印類型、日期印記及檔案編號印記。打印設定將會應用於所有要打印的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設定打印選項



1 選擇[打印指令]。

- ▶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打印型式]






[日期]





[檔案編號]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打印指令螢幕將重新顯示。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按 ]或[全部影像]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 
- 即使[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類型設定及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或檔案編號也不一定打印出來。
 - 使用DPOF打印時，您必須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只將影像從記憶卡中擷取並嘗試將其打印，DPOF打印將無法執行。
 - 某些兼容DPOF的打印機及數碼相片沖印人員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如打印機發生這種情況，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設定打印指令時與數碼相片沖印人員核對兼容情況。
 -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打印指令的記憶卡插入本相機，並嘗試指定打印指令；否則，打印指令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被覆寫。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 
- RAW影像及短片無法使用打印指令。
 - 使用[索引]打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打印指令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按下 < > 按鈕設定三張影像顯示。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 < > 按鈕。完成打印指令設定後，按下 < MENU > 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打印張數 選定的影像總數

[標準] [全部]

按下 < > 會設定打印一份顯示的影像。然後轉動 < > 轉盤以設定此影像的打印份數(最多99份)。



核取標記

索引圖示

[索引]

按下 < >，顯示的影像會包含於索引打印。< > 圖示也將顯示於左上角。

● 按

選擇 [按]，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會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全部影像

將會對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設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請注意：即使設為「按 」或「全部影像」，打印指令中也不會包括RAW影像及短片。
- 使用PictBridge打印機時，每個打印指令不應打印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全部影像可能都無法打印。

您可在PictBridge打印機上使用DPOF輕鬆打印影像。



1 準備打印。

- 請參閱第172頁。按照「連接相機至打印機」的步驟執行至步驟5。

2 在[**☐**]設定頁下，選擇[打印指令]。

3 選擇[打印]。

- 只有相機與打印機連接並可執行打印時，才會顯示[打印]。

4 設定[紙張設定]。(第174頁)

- 根據需要設定打印效果(第176頁)。

5 選擇[確定]。

- 打印前，請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打印機無法打印檔案編號。
- 如設定了[有邊框]，因打印機型號而異，日期可能打印在邊框上。
-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如日期打印在明亮的背景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顯得較淡。

- 在[調整色階]下，無法選擇[手動]。
- 如您停止打印後希望再次打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您停止打印後執行以下操作，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 恢復打印前，變更了打印指令或刪除了附有打印指令的影像。
 - 設定索引時，在恢復打印前變更了紙張設定。
 - 暫停打印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非常小。
- 如打印時出現問題，請參閱第180頁。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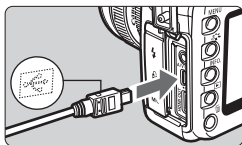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您可以透過操作相機傳輸記憶卡中的影像。此功能稱為直接影像傳輸。

1 連接相機至電腦前，請確保電腦中已安裝隨附軟件(光碟中的EOS數碼解決方案光碟(EOS DIGITAL Solution Disk))。

有關安裝隨附軟件的說明，請參閱單頁光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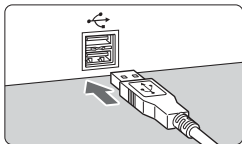
影像傳輸準備

1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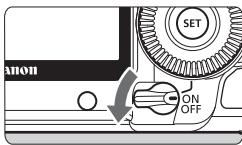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至相機的<↔>端子時，連接線插頭的<↔>圖示必須朝向相機正面。
- 將連接線另一端的插頭連接至電腦的USB連接埠。



3 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

- 電腦上出現程式選擇螢幕時，請選擇[EOS Utility]。
- ▶ 電腦上將會出現[EOS Utility]畫面，相機的液晶螢幕上將會出現直接影像傳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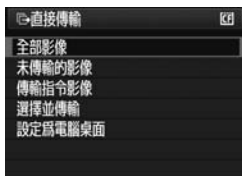


- 如[EOS Utility]畫面未出現，請參閱光碟中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 中斷連接線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握住插頭(非電源線)拔除連接線。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傳輸至電腦的影像會按拍攝日期儲存在相應的子資料夾。子資料夾儲存在[我的圖片(My Pictures)]資料夾或[圖片(Pictures)]資料夾下。

● 全部影像



這將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

- 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下<☺>按鈕。
- ▶ <☺> 按鈕的藍色指示燈將閃爍，影像開始傳輸。
- ▶ 影像傳輸完畢後，指示燈會持續亮起。

- 由於短片檔案比靜止影像檔案大，傳輸時間會較長。
- 傳輸檔案時，請勿中斷連接線。
- 顯示直接傳輸螢幕時，將無法拍攝。

以下介紹[全部影像]以外的其他選項。要開始傳輸影像，請按下<☰>>按鈕。

- **未傳輸的影像**

相機將自動選擇尚未傳輸至電腦的影像，並將其傳輸至電腦。

- **傳輸指令影像**

選擇影像並將其整批傳輸至電腦。要選擇影像，請參閱第188頁。

- **選擇並傳輸**



逐張選擇要傳輸的影像。如要結束，請按下<MENU>按鈕。

- **設為電腦桌面**

選擇並傳輸的影像將顯示為電腦的桌面。如要結束，請按下<MENU>按鈕。



- 如您按下<SET>而不是<☰>按鈕，將出現確認對話方塊。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開始傳輸。
- 您無法將RAW影像及短片作為電腦桌面傳輸。

MENU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在[**☰**]設定頁，您可以使用[**傳輸指令**]選擇要傳輸至電腦的影像。

在第187頁選擇[**傳輸指令影像**]時，您可以使用傳輸指令傳輸影像設定。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按下<**SET**>將顯示的影像包含至傳輸指令。<**✓**>圖示也將顯示於左上角。完成傳輸指令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傳輸指令至記憶卡。

● 按 **OK**

選擇[**按 OK**]，然後選擇資料夾。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將會包含至傳輸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傳輸指令都將取消。

● 全部影像

選擇全部影像時，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將包含至傳輸指令。如您選擇全部清除，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傳輸指令都將取消。

! 請勿將使用其他相機設定傳輸指令的影像儲存至本相機並嘗試指定其他傳輸指令。附帶傳輸指令的影像可能全部被覆寫。因影像類型而異，傳輸指令也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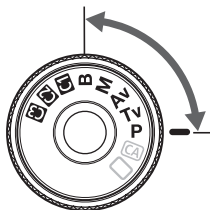
- 關於傳輸指令，如您選擇以RAW+JPEG模式拍攝的影像，此影像會計算為一張影像。直接影像傳輸過程中，RAW及JPEG影像均會傳輸至電腦。
- 如要整批傳輸999張以上的影像，請在直接傳輸螢幕(第186頁)上選擇[**全部影像**]。

11

自訂相機

使用自訂功能，您可以按個人喜好變更相機功能。另外，目前的相機設定可以儲存至模式轉盤的<C1>、<C2>及<C3>位置。

本章介紹的功能可以在以下拍攝模式中設定及使用：**P**、**Tv**、**Av**、**M**、**B**。



MENU 設定自訂功能☆



1 選擇[]。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頁。

2 選擇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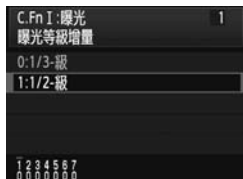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選擇C.Fn I-IV，然後按下<>。

自訂功能編號



3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轉動<>轉盤以選擇自訂功能編號，然後按下<>。



4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設定(編號)，然後按下<>。
- 如要設定其他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在螢幕底部，目前的自訂功能設定會顯示在相應自訂功能編號下。

5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 步驟2的螢幕會重新顯示。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在步驟2中，選擇[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以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後，[C.Fn IV-5: 對焦屏]設定也保持不變。

MENU 自訂功能☆

C.Fn I: 曝光

		📷即時顯示 拍攝	🎞️ 短片拍攝
1	曝光等級增量	○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在M模式
3	ISO感光度擴展	○	在P、Av或B模式，在M模式可手動設定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	(靜止影像)
5	包圍曝光次序	○	(靜止影像)
6	安全偏移	○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	

C.Fn II: 影像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靜止影像)
3	高光色調優先	○	
4	自動亮度優化	M及B模式除外	



- [📷即時顯示拍攝]一欄假設[螢幕設定]已設定為[靜止影像顯示/曝光模擬]。[🎞️短片拍攝]一欄假設[螢幕設定]已設定為[短片顯示]。(第218及219頁可如此。)
- 灰色顯示的自訂功能無法在即時顯示(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拍攝時使用。(設定關閉。)
- 如自動對焦模式為[快速模式](AF-C)，短片拍攝時將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因此，標記有「適用於AF-C」的自訂功能無法在短片拍攝時使用。(請只在短片拍攝前操作。)

C.Fn III: 自動對焦/ 驅動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拍攝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適用於 AFQuick	
2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	只有2、3及5可用(適用於 AFQuick 時只可使用3)	
3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4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適用於 AFQuick	
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適用於 AFQuick	
6	反光鏡鎖上		
7	自動對焦點區域擴展		
8	自動對焦微調	適用於 AFQuick	

C.Fn IV: 操作/其他

1	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適用於3+P、Tv或 Av模式	
2	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按鈕切換	○	
3	指定SET按鈕	只有1至4 可用	只有6可用
4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	Tv、Av或 M模式
5	對焦屏		
6	加入原始判斷資料	○	(靜止影像)

MENU 自訂功能設定 ☆

C.Fn I: 曝光

C.Fn I-1 曝光等級增量

0: 1/3-級

1: 1/2-級

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閃燈曝光補償等。如要以大於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此功能非常有效。



在觀景器中及在液晶面板上將顯示曝光量，如下所示。



C.Fn I-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0: 1/3級

1: 1級

C.Fn I-3 ISO感光度擴展

0: 關

1: 開

啟動「L」（等於ISO 50）、「H1」（等於ISO 12800）及「H2」（等於ISO 25600）以供選擇為ISO感光度。

C.Fn I-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0: 開

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清除相機設定，AEB及WB-BKT設定會取消。閃光燈閃光準備就緒時也將取消AEB。

1: 關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FF>，AEB及WB-BKT設定也將保留。（閃光準備就緒時，AEB會取消。但自動包圍曝光量會保留在記憶體中。）

C.Fn I -5 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曝光次序可以變更。

0: 正常, 不足, 過度

1: 不足, 正常, 過度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 標準曝光量	0 : 標準白平衡	0 : 標準白平衡
- : 減少曝光量	- : 藍色偏移	- : 洋紅色偏移
+ : 增加曝光量	+ : 琥珀色偏移	+ : 綠色偏移

C.Fn I -6 安全偏移

0: 關閉

1: 啟動(快門/光圈)

此功能可以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Tv**)及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模式中使用。主體亮度不斷變更並無法取得正確的自動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曝光設定以獲得正確曝光。

C.Fn I -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0: 自動

1: 1/200-1/60秒 自動

閃光燈與光圈先決自動曝光(**Av**)配合使用時，可以避免在低光照條件下使用低速閃燈同步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唯一的不足是使用閃光燈對主體進行正確曝光時，背景會顯得較暗。

2: 1/20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200秒。可以比設定1更好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背景會比設定1的背景稍暗。

C.Fn II: 影像

C.Fn II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0: 關

1: 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自動]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2: 開

對所有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此[開]設定對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或消除的雜訊可能有效。



- 對於設定1及2，拍攝相片後，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消除雜訊時，只要觀景器中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位置顯示「1」或以上則仍可進行拍攝。
- 對於設定2，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長時間曝光，「BUSY」會顯示，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消除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低ISO感光度時，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變更設定以配合雜訊等級。

0: 標準

1: 低

2: 強

3: 關閉



使用設定2，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大大降低。

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

0: 關閉

1: 啟動

提高高光細節。動態範圍從標準的18%灰度擴展到明亮的高光。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使用設定1，陰影區域的雜訊可能較平時稍多。



使用設定1，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200-6400。
另外，<D+>(動態範圍)會顯示於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

C.Fn II -4 自動亮度優化

如影像暗淡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修正。

對於RAW影像，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隨機軟件)進行處理時可以應用相機中的設定內容。

0: 標準

1: 低

2: 強

3: 關閉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 設為手動曝光或B快門曝光時將無法使用此功能。



在全自動模式(□/CA)，[標準]會自動設定。

C.Fn III:自動對焦/驅動

C.Fn III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如執行自動對焦時無法成功對焦，相機會繼續對焦或停止對焦。

0: 對焦搜索開

1: 對焦搜索開

防止相機再次對焦時明顯脫焦。對於防止使用超遠攝鏡頭時的嚴重脫焦非常有效。

C.Fn III -2 鏡頭自動對焦停止按鈕功能

*只有超遠攝IS鏡頭上會提供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0: 停止自動對焦

1: 開始自動對焦

只在按下此按鈕時才會進行自動對焦。按下此按鈕時，相機上的自動對焦操作將無法使用。

2: 自動曝光鎖

按下此按鈕時，會應用自動曝光鎖。如您想要對影像不同部份對焦及測光時非常有效。

3: AF點:手動 → 自動/自動 → 中央

在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模式中，只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才會立即切換至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無法使用手動選擇的自動對焦點追蹤主體時，此功能十分有效。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模式中，只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才會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選擇。

4: ONE SHOT ⇄ AI SERVO

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只有在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相機才會切換至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模式。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當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時，相機才會切換至單張自動對焦模式。拍攝不斷運動及停止的主體需要持續在單張自動對焦及人工智能自動對焦之間切換時，該功能十分有效。

5: 啟動影像穩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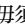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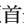

鏡頭影像穩定器開關已設為<開>時，按下此按鈕會啟動影像穩定器。在設定5中，半按快門按鈕不會啟動影像穩定器。

C.Fn III -3 自動對焦點的選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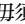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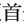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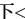

0: 一般

按下 <  > 按鈕，然後使用 <  > 或 <  /  > 轉盤以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

1: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直接選擇

毋須首先按下 <  > 按鈕，即可使用 <  > 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點。按下 <  > 按鈕會將其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2: 使用速控轉盤直接選擇

毋須首先按下 <  > 按鈕，即可使用 <  > 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點。持續按下 <  > 按鈕並轉動 <  > 轉盤，您可以設定曝光補償。

C.Fn III -4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0: 開

1: 關

成功對焦後，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不會閃動紅色。建議不方便使其亮起時使用此功能。

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自動對焦點仍會亮起。


C.Fn III -5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啟動或關閉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0: 啟動

1: 關閉

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射。

 如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即使相機設定了C.Fn III -5-0，閃光燈也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C.Fn III -6 反光鏡鎖上

0: 關閉

1: 啟動

避免反光鏡動作引起相機震動，以免影響超遠攝鏡頭拍攝或近攝(微距)。有關反光鏡鎖上的操作步驟，請參閱第101頁。

C.Fn III -7 自動對焦點區域擴展

0: 關閉

1: 啟動

如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及中央自動對焦點，六個輔助自動對焦點(第80頁)亦會啟用。七個自動對焦點將追蹤主體。這適用於拍攝因運動沒有規律令中央自動對焦點難以追蹤的主體。

C.Fn III -8 自動對焦微調

- ⓘ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無法正確對焦。在即時及即時 \square 模式中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您無法使用自動對焦調整。

C.Fn III:自動對焦/驅動	8
自動對焦微調	
0:關閉	
1: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 0
2:按鏡頭調整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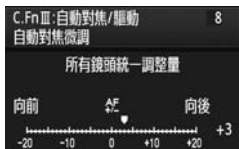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對自動對焦的焦點執行微調。該調整有 ± 20 級(-:向前/+ :向後)。一級的調整量因應鏡頭的最大光圈而有所不同。調整、拍攝(▲L)，然後查看對焦。重複操作以調整自動對焦的焦點。

選擇設定1或2後，按下<INFO.>按鈕以檢視註冊選項。按下<☰>按鈕以取消所有註冊的調整。

0: 關閉

1: 所有鏡頭統一調整

相同的調整量會應用於所有鏡頭。



2: 按鏡頭調整

可以單獨對個別鏡頭進行調整。最多可以在相機中註冊20個鏡頭的調整。鏡頭的對焦調整已註冊並安裝至相機時，其對焦點會按照註冊值偏移。

如已註冊20個鏡頭的調整而您想註冊其他鏡頭的調整，請選擇可以覆寫或刪除調整的鏡頭。



- 在實際拍攝的地方設定調整效果最佳。這將使所做的調整更加精確。
- 對於設定2，如使用增距器，調整會註冊為鏡頭及增距器的組合。
- 即使使用自訂功能清除所有設定，註冊的自動對焦微調也將保留(第190頁)。但設定本身將是[0:關閉]。

C.Fn IV:操作/其他

C.Fn IV -1 快門按鈕/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0: 測光+自動對焦啟動

1: 測光+自動對焦啟動/停止

自動對焦時，您可以按下<AF-ON>按鈕停止自動對焦。

2: 測光啟動/測光+自動對焦啟動

這適合對焦持續運動及靜止的主體。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您可以按下<AF-ON>按鈕啟動或停止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操作。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這樣能為關鍵瞬間準備好最佳的對焦及曝光。

3: 自動曝光鎖/測光+自動對焦啟動

如您想要對影像不同部份對焦及測光時非常有效。按下<AF-ON>按鈕進行測光及自動對焦，半按快門按鈕獲得自動曝光鎖定。

4: 測光+自動對焦啟動/關閉

<AF-ON>按鈕將無法使用。

C.Fn IV -2 自動對焦啟動/自動曝光鎖按鈕切換

0: 關閉

1: 啟動

<AF-ON>及<*/Q>按鈕的功能將會互相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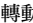

設為1時，按下<AF-ON> 按鈕以顯示影像索引或減少影像顯示。

C.Fn IV -3 指定SET按鈕



您可為<SET>指定一項常用功能。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SET>按鈕即可。

0: 一般(關閉)

1: 影像畫質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影像記錄畫質設定選項。轉動<>或<>轉盤以設定所需影像記錄畫質，然後按下<SET>。


2: 相片風格

按下<SET>以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相片風格選擇選項。轉動<>或<>轉盤以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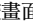


3: 顯示選單

設定與<MENU>按鈕相同的功能。


4: 影像重播

設定與<>按鈕相同的功能。

5: 速控畫面

按下<SET>時，速控畫面會出現。使用<>選擇功能，然後按下<>或<>轉盤進行設定。

6: 記錄短片(即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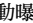



如設定[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選單以啟動短片拍攝(第126頁)，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請按下<SET>以開始拍攝短片。

C.Fn IV -4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0: 一般

1: 反方向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轉動方向可以反轉。

在手動曝光模式中，<>及<>轉盤的方向將會反轉。在其他拍攝模式中，<>轉盤將會反轉。<>轉盤的方向將會與手動曝光模式中及設定曝光補償相同。

C.Fn IV -5 對焦屏

如您變更對焦屏，請變更此設定以配合對焦屏類型。這用於獲得正確曝光。

0: Eg-A

1: Eg-D

2: E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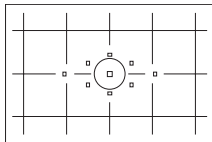
關於對焦屏特性

Eg-A：標準精確磨砂

相機隨附的標準對焦屏。可提供良好的觀景器亮度及簡易手動對焦。

Eg-D：精確磨砂連格線

帶格線的Eg-A，可以更簡易地對準水平或垂直線。



Eg-S：超精確磨砂

提供比使用Eg-A更易於手動對焦的對焦屏。對主要使用手動對焦的使用者非常實用。



關於超精確磨砂Eg-S及最大鏡頭光圈

- 此對焦屏用於f/2.8及大光圈鏡頭時可達到最佳效果。
- 如鏡頭的最大光圈低於f/2.8，觀景器會比使用Eg-A時顯得暗。




- 即使清除所有自訂功能，此設定也將會保留。
- 由於標準Eg-A對焦屏會隨相機附送，C.Fn IV -5-0已經設定。
- 如要變更對焦屏，請參閱對焦屏的使用說明。
- C.Fn IV -5設定並未包含在註冊的相機用戶設定中(第206頁)。

C.Fn IV -6 加入原始判斷資料

0: 關

1: 開

用以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的資料會自動加入影像中。顯示加入了驗證資料的影像的拍攝資訊時(第145頁)，將會出現<>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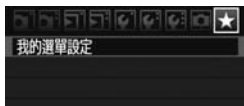
如要驗證影像是否為原本影像，需要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另行購買)。



影像不兼容原始資料安全套裝OSK-E3的影像加密/解密功能。

MENU 註冊我的選單☆

為更快捷變更設定，您最多可註冊六個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及自訂功能。



1 選擇[我的選單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我的選單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確認對話方塊出現時，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選單將會註冊。
- 您最多可以在我的選單中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螢幕，請按下<MENU>按鈕。

關於我的選單設定

● 排序

您可在我的選單中變更註冊選單項目的次序。選擇[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次序的選單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轉動<轉盤>以變更次序，然後按下<SET>。

● 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刪除註冊的選單項目。[刪除]會一次刪除一個選單項目，[刪除全部項目]會刪除全部的選單項目。

● 從我的選單顯示

設為[啟動]後，顯示選單畫面時將首先顯示[★]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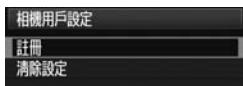
C1 註冊相機用戶設定☆

在模式轉盤的<**C1**>、<**C2**>及<**C3**>位置，您可以註冊包括您常用的拍攝模式、選單及自訂功能設定等的大部份當前相機設定。



1 選擇[相機用戶設定]。

- 在[**☺**]設定頁下，選擇[相機用戶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註冊相機設定的模式轉盤位置，然後按下<**SET**>。
- 確認對話方塊出現後，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目前的相機設定(第210頁)會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位置。

關於相機用戶設定的[清除設定]









在步驟2中，如您選擇[清除設定]，相應的模式轉盤位置會返回註冊相機設定前有效的預設設定。操作與步驟3相同。

註冊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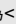

● 拍攝功能

拍攝模式 + 設定、ISO感光度、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點、測光模式、驅動模式、曝光補償量、閃燈曝光補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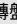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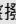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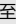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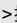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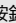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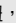
● 選單功能

- [] 畫質、提示音、不裝入記憶卡拍攝、影像檢視時間、周邊亮度校正
- [] 曝光補償/AEB、白平衡、自訂白平衡、白平衡偏移/包圍、色彩空間、相片風格
- [] 強光警告、顯示自動對焦點、顯示直方圖、幻燈片播放、用  進行影像跳轉
- [] 自動關閉電源、自動旋轉、檔案編號
- [] 液晶螢幕亮度、清潔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 [] INFO.按鈕、外接閃光燈控制
- [] 自訂功能



- 我的選單設定不會註冊。
- 模式轉盤設為 <>、<>或<>位置時，[: 清除設定]及[: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選單將不會啟用。



- 即使模式轉盤撥至<>、<>或<>位置，您仍可變更驅動模式及選單設定。如您想註冊這些變更，請執行上一頁的步驟。
- 按下<INFO.>按鈕，您可以查看註冊至<>、<>及<>位置的拍攝模式(第210頁)。



12

參考

本章介紹相機功能、系統配件等參考資訊。本章最後一節的索引可讓您更方便查詢所需的資訊。

INFO. 檢查相機設定

相機處於拍攝狀態時，按下<INFO.>按鈕，「相機設定」及「拍攝功能」畫面會出現。

顯示「拍攝功能」時，您可以在檢視液晶螢幕時設定拍攝功能。



顯示「相機設定」及「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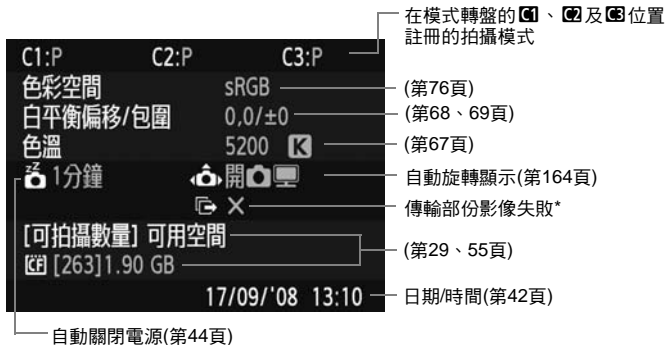
- 按下<INFO.>按鈕。
- ▶ 按鈕會在兩個畫面間切換。



顯示其中一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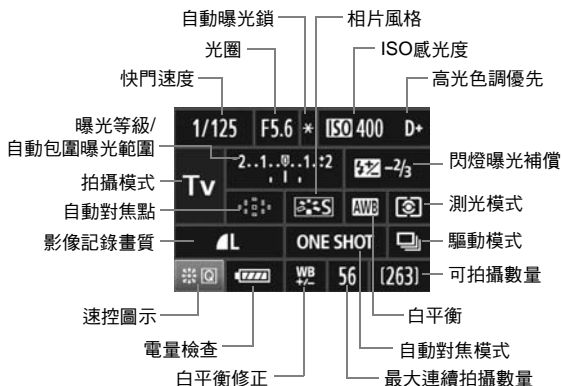
- 在[]設定頁下，選擇[INFO.按鈕]，然後按下<SET>。
- 選擇[相機設定]或[拍攝功能]，然後按下<SET>。

相機設定



* 此圖示只在使用無線檔案傳輸器 WFT-E4 II A/B/C/D 或 WFT-E4/E4A 傳輸部份影像失敗時顯示。

拍攝功能



- 完全按下 $\langle \text{INFO} \rangle$ 時，速控畫面會出現(第38頁)。
- 如您按下 $\langle \text{ISO} \cdot \text{WB} \rangle$ 、 $\langle \text{AF} \cdot \text{DRIVE} \rangle$ 、 $\langle \text{測光} \cdot \text{WB} \rangle$ 或 $\langle \text{對焦} \cdot \text{WB} \rangle$ 按鈕，設定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您可以轉動 $\langle \text{轉盤} \rangle$ 或 $\langle \text{轉盤} \rangle$ 轉盤以設定相應功能。您亦可使用 $\langle \text{對焦} \rangle$ 選擇自動對焦點。



如果您在顯示「拍攝設定顯示」畫面時關閉電源，再次開啟電源時，會顯示相同的畫面。為避免這種情況，請按下 $\langle \text{INFO} \rangle$ 按鈕以關閉液晶螢幕上的顯示，然後關閉電源開關。

MENU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在液晶螢幕上查看電池的電量狀態。電池LP-E6具有唯一的編號，您可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使用此功能時，您可以查看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及操作記錄。



選擇[電池資訊]。

- 在[]設定頁下，選擇[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 ▶ 電池資訊畫面會出現。

電池位置



正在使用的電池型號或家用電源。

以1%為單位顯示電量檢查(第28頁)的剩餘電池容量。

快門釋放次數或使用目前的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電池充電效能水平顯示為以下三級的其中一級。

■■■(綠)：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綠)：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紅)：建議購買新電池。

⚠ 請勿使用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否則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引致故障。

- 如您在電池手柄BG-E6上安裝兩枚LP-E6電池，則會顯示兩枚電池的電池資訊。
- 如在電池手柄BG-E6上安裝AA/LR6電池時，只會顯示電量檢查。
- 如由於某些原因與電池的通信不成功，液晶面板及觀景器中的電量檢查位置會顯示<[C]>。[無法與電池通信]會顯示。只需選擇[確定]，然後繼續拍攝即可。

註冊電池至相機

您最多可以註冊六枚電池LP-E6至相機。如要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1 按下<INFO.>按鈕。

- 顯示電池資訊螢幕時，按下<INFO.>按鈕。
- ▶ 電池記錄畫面會出現。
- ▶ 未註冊的電池會顯示為灰色。



2 選擇[註冊]。

- 轉動<◀▶>轉盤以選擇[註冊]，然後按下<SET>。
- ▶ 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



3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註冊電池，電池記錄畫面會重新顯示。
- ▶ 灰色顯示的電池現在會顯示為白色。
- 按下<MENU>按鈕。電池資訊螢幕會重新顯示。



- 如電池手柄BG-E6使用AA/LR6電池或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則無法註冊電池。
- 如已經註冊六枚電池，則無法選擇[註冊]。如要刪除不需要的電池資訊，請參閱第2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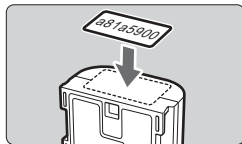
標記電池編號

在所有註冊的電池LP-E6上貼上編號標籤以方便使用。



1 在標籤上寫上編號。

- 在大小約為 25 mm × 15 mm / 1.0 吋 × 0.6 吋的標籤上寫上電池記錄畫面顯示的編號。








2 取出電池，然後貼上標籤。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 開啟電池倉蓋，取出電池。
- 如圖所示，將標籤貼在沒有電極的一側。
- 在所有電池重複以上步驟以便查看編號。

⚠ 請勿將標籤貼在步驟2中如圖所示以外的部份。否則，可能難以插入電池或無法開啟相機電源。

檢查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

您可以查看任何電池(未安裝也可)的剩餘容量及上次使用的日期。

編號	上次使用的日期
電池資訊	
a81a5900  98%	16/09/2008
c9612200  36%	16/09/2008
60c88b00  99%	18/09/2008
91397a00  84%	18/09/2008
e2501301  76%	19/09/2008
註冊	刪除資訊

剩餘容量

尋找編號

- 請參閱電池的編號標籤，尋找電池記錄畫面上的電池編號。
- ▶ 您可以查看相應電池的剩餘容量及最後一次使用的日期。

刪除註冊的電池資訊

1 選擇[刪除電池資訊]。

- 按照第213頁的步驟2選擇[刪除電池資訊]，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刪除的電池，然後按下<SET>。
- ▶ <✓>會出現。
- 如要刪除其他電池，請重複以上步驟。

3 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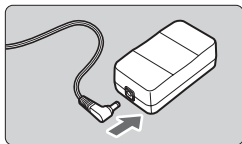
- ▶ 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

4 選擇[確定]。

- 轉動<◉>轉盤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電池資訊將刪除，步驟1中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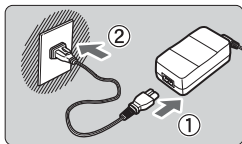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另行購買)，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家用電源插座，而毋須擔心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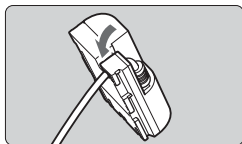
1 連接直流電插頭。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至交流電轉接器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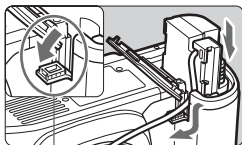
2 連接電源線。

- 如圖所示連接電源線。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3 將電源線放入凹槽。

- 請小心插入電源線以免損壞。



4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開啟電池倉蓋，然後開啟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凹槽蓋。
-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至鎖上，將連接線穿過凹槽。
- 關閉倉蓋。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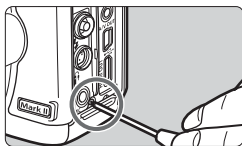
⚠ 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N>或<↙>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

更換日期/時間電池

日期/時間(備用)電池用於維持相機的日期及時間。使用壽命約為5年。如您開啟電源時日期/時間會重設，請按照以下步驟更換一枚新的CR1616鋰電池作為備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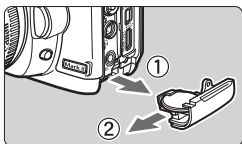
日期/時間設定亦會重設，故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第42頁)。

1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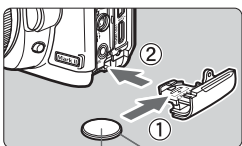
2 旋出電池座的螺絲釘。

- 使用小型飛利浦螺絲刀。
- 注意不要遺失螺絲釘。



3 取出電池座。

- 按方向②所示推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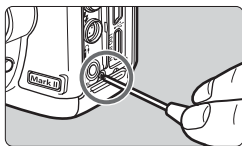



4 更換電池座中的電池。

- 請確保電池的+-方向正確。

(-) (+)

5 旋緊電池座的螺絲釘。



 請確保使用CR1616鋰電池作為日期/時間電池。

可用功能表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關閉

功能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拍攝
		□	CA	P	Tv	Av	M		
畫質	JPEG	○	○	○	○	○	○	○	(靜止影像)
	RAW	○	○	○	○	○	○	○	
	RAW+JPEG	○	○	○	○	○	○	○	
ISO感光度	自動	●	●	○	○	○	○	○	● (M除外) ○ (只限M)
	手動	□	□	○	○	○	○	○	○ (只限M)
相片風格	標準	●	○	○	○	○	○	○	○
	人像	□	○	○	○	○	○	○	○
	風景	□	○	○	○	○	○	○	○
	中性	□	□	○	○	○	○	○	○
	忠實	□	□	○	○	○	○	○	○
	單色	□	○	○	○	○	○	○	○
	使用者定義	□	□	○	○	○	○	○	○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	●	○	○	○	○	○	○
	預設白平衡	□	□	○	○	○	○	○	○
	自訂白平衡	□	□	○	○	○	○	○	○
	色溫設定	□	□	○	○	○	○	○	○
	白平衡修正	□	□	○	○	○	○	○	○
	白平衡包圍	□	□	○	○	○	○	○	(靜止影像)
色彩空間	sRGB	●	●	○	○	○	○	○	●*1
	Adobe RGB	□	□	○	○	○	○	○	*1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 (M除外)
周邊亮度校正		○	○	○	○	○	○	○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	○	○	○	○	(靜止影像)
高光色調優先		□	□	○	○	○	○	○	○

*1：靜止影像將以設定的色彩空間進行拍攝。

●：自動設定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關閉

功能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 拍攝	短片 拍攝	
		□	CA	P	Tv	Av	M	B			
自動對焦	單張			○	○	○	○	○	○	適用於 AFQuick	
	人工智能伺服			○	○	○	○	○	○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	○	○	○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	●	●	○	○	○	○	○	○	適用於 AFQuick
		手動			○	○	○	○	○	○	
	快速模式									○	開始拍攝前
	即時模式									○	○
即時 模式									○	○	
測光模式	權衡式	●	●	○	○	○	○	○	○	●	適用於 AF 模式
	局部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	○	○	○		●
曝光	程式偏移		○*2	○						適用於P	
	曝光補償		○*3	○	○	○				適用於P、Tv或Av	
	自動包圍曝光			○	○	○	○			B 除外	(靜止影像)
	自動曝光鎖			○	○	○				適用於 P、Tv 或 Av	
	景深預視			○	○	○	○	○	○		
驅動	單張拍攝	○	○	○	○	○	○	○	○	○	(靜止影像)
	連續拍攝		○	○	○	○	○	○	○	○	
	10秒自拍/遙控	○	○	○	○	○	○	○	○	○	
	2秒自拍/遙控			○	○	○	○	○	○	○	
	靜音拍攝									○	(靜止影像)
外接閃光燈	閃燈曝光鎖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3	○	○	○	○	○	○	○	(靜止影像)*4

*2：請參閱第52頁的「(1)模糊/銳化背景」功能。

*3：請參閱第52頁的「(2)調整相片亮度」功能。

*4：可在[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中設定，請只在短片拍攝開始前操作。

選單設定

📷 拍攝1(紅)

頁碼

畫質	L / L / M / M / S / S RAW / SRAW 1/SRAW 2	54
提示音	開/關	—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開/關	29
影像檢視時間	關/2秒/4秒/8秒/持續顯示	163
周邊亮度校正	啟動/關閉	70

📷 拍攝2(紅)

曝光補償/AEB	以1/3級單位調整，±2級	97
白平衡	AWB / 日光 / 室內 / 陰天 / 日光 / 閃電 / 閃電 / 閃電 / 閃電 / 閃電 (2500–10000)	65
自訂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	66
白平衡偏移/包圍	WB修正：白平衡修正 WB-BKT：白平衡包圍	68 69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 RGB	76
相片風格	標準 / 人像 / 風景 / 中性 / 忠實 / 單色 / 使用者定義1、2、3	59-64
除塵資料	獲取資料以刪除塵點	167

📺 播放1(藍)


保護影像	保護影像	159
旋轉	旋轉垂直影像	150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	160
打印指令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DPOF)	181
傳輸指令	選擇要傳輸至電腦的影像	188
外置媒體備份	透過WFT-E4 II A/B/C/D或WFT-E4/E4A(另行購買)使用外置媒體時會顯示	—





有陰影的選單項目不會在全自動模式(📷/📷)中顯示。

☐ 播放2(藍)

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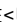
強光警告	關閉/啟動	145
自動對焦點顯示	關閉/啟動	145
顯示直方圖	亮度/RGB	146
幻燈片播放	選擇影像，設定自動播放的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155
用  進行影像跳轉	1張/10張/100張/螢幕/日期/資料夾/短片/靜止影像	148

☑ 設定1(黃)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2分鐘/4分鐘/8分鐘/15分鐘/30分鐘/關	44
自動旋轉	開  /開  /關	164
格式化	初始化並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	43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自動重設/手動重設	74
選擇資料夾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72
WFT的設定	安裝WFT-E4 II A/B/C/D或WFT-E4/E4A(另行購買)時會顯示	—
記錄功能+媒體選擇	透過WFT-E4 II A/B/C/D或WFT-E4/E4A(另行購買)使用外置媒體時會顯示	—

☑ 設定2(黃)

液晶螢幕亮度	自動：可調整至三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手動：可調整至七個亮度等級的其中一級	162
日期/時間	設定日期(年、月、日)及時間(時、分、秒)	42
語言	25種語言	42
視頻系統	NTSC / PAL	157
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啟動/關閉	166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手動清潔感應器	169
即時顯示/短片功能設定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靜音拍攝/測光定時器	108
	顯示格線/自動對焦模式/短片記錄大小/錄音	113

* 在</CA>模式中，該選項會變更為[短片記錄]。

☑ 設定3(黃)

頁碼

電池資訊	類型、剩餘容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電池註冊、電池記錄	212
INFO.按鈕	一般顯示/相機設定/拍攝功能	210
外接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105
相機用戶設定	註冊目前的相機設定至模式轉盤的 C1 、 C2 或 C3 位置	206
清除設定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刪除版權資訊	44
韌體版本	用於升級韌體	—

🔴 自訂功能(橙)

C.Fn I : 曝光	根據需要自訂相機	193
C.Fn II : 影像		195
C.Fn III : 自動對焦/驅動		197
C.Fn IV : 操作/其他		201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190

★ 我的選單(綠)

我的選單設定	註冊常用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205
--------	---------------	-----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故障，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的故障

無法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為原裝佳能電池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無法與電池(非佳能電池)通信，保護電路將終止充電，橙色指示燈會以固定間隔快速閃爍。如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2至3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如充電時由於某些原因電池的溫度升高時，充電會自動停止(指示燈閃爍)。電池溫度降低時，充電會自動重新開始。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N>，相機仍無法操作。

- 相機中的電池安裝不正確(第26頁)。
- 為電池充電(第24頁)。
- 確保電池倉蓋已關閉(第26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第29頁)。

即使電源開關置於<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閃爍。

- 如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切斷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將亮起/閃爍幾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第24頁)。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 電池資訊]選單以查看電池充電效能等級(第212頁)。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如您持續顯示速控畫面(第38頁)或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第107頁)拍攝，最多可拍攝數量會減少。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 自動關閉電源]選單設為[關]。

拍攝相關的故障

無法安裝鏡頭。

- 此相機無法使用EF-S鏡頭(第31頁)。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30頁或第231頁。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未正確插入記憶卡(第29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29、160頁)。
- 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閃爍時，如您嘗試在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則無法拍攝相片。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或手動對焦(第35、84頁)。

影像脫焦。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31頁)。
- 為防止相機震動，請穩固地握持相機並輕輕按下快門按鈕(第34、35頁)。
- 如鏡頭擁有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設定[**點C.Fn II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為以下設定的其中一個：**[標準/低/關閉]**。如設為**[強]**，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大大降低(第195頁)。
- 如您拍攝具有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第55頁所述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

無法設定ISO 100。

- 如[**點C.Fn II -3: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則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是ISO 200–6400。如設為**[關閉]**，您可以設定任何ISO感光度(第196頁)。

<Av>模式與閃光燈配合使用時，快門速度變慢。

- 如您拍攝夜景，快門速度會自動變慢(慢速同步拍攝)，以對主體及背景正確曝光。如您不想設定慢速快門速度，請設定[C.Fn I-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為1或2(第194頁)。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閃光燈(或PC同步線)牢固地安裝至相機。
- 如您使用非佳能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請設定[靜音拍攝]為[關閉](第104頁)。

閃光燈總是以全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EX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103頁)。
- 閃光燈自訂功能[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自動閃燈)]時，閃光燈將總是以全輸出閃光(第106頁)。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時，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無法設定高速同步。

- 設定[C.Fn I-7: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為[0:自動](第194頁)。

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時，請使用記憶卡(不建議使用硬碟型記憶卡)。硬碟型記憶卡所需的操作溫度範圍低於一般記憶卡。如溫度太高，即時顯示拍攝可能會暫時停止以避免損壞記憶卡的硬碟。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後，您可以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第124頁)。

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的快門速度、光圈或ISO感光度拍攝靜止影像。

- 設定[螢幕設定]為[靜止影像顯示]或[曝光模擬](第109頁)。

短片拍攝自動終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請使用讀寫速度至少為每秒8 MB的記憶卡。如要查找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的網站。
- 如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或拍攝短片達29分59秒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無法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設定[即時顯示功能設定]為[靜止影像+短片]，設定[螢幕設定]為[短片顯示](第126頁)，設定模式轉盤為<M>。

拍攝短片時無法設定ISO感光度。

- 拍攝模式設定為<□/CA/P/Tv/Av/B>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您可在<M>模式手動設定ISO感光度(第131頁)。

短片拍攝時，曝光暫時變亮。

- 拍攝短片時如變更光圈，由鏡頭光圈驅動導致的曝光變化會記錄下來，因此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光圈。
- 如您使用的鏡頭會在變焦時變更光圈，請勿在拍攝短片時變焦。拍攝短片時變焦會記錄光圈的變更。

播放短片時主體顯得失真。

- 拍攝短片時，如您快速向左或向右移動相機(高速平移)或拍攝運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失真。

在短片拍攝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拍攝終止。

- 如要在短片拍攝時拍攝靜止影像，建議使用兼容UDMA傳輸速率的CF卡。
- 為靜止影像設定較低的影像記錄畫質，減少連續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亦可排解此問題。

短片無法播放。

- 使用其他EOS相機拍攝的短片可能無法在此相機上播放。
- 使用隨附軟件等在電腦上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播放短片時，可以聽到相機操作的雜音。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操作雜音亦會記錄在內。建議使用外接麥克風(市面有售)(第141頁)。

顯示及操作故障

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液晶螢幕上黏附灰塵，請使用鏡頭清潔布或軟布擦拭表面。
- 在低溫或高溫條件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或看起來較暗淡。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選單螢幕上顯示很少的設定頁及選項。

- 在全自動模式(/CA)，部份設定頁及選項並不會顯示。設定拍攝模式為<P/Tv/Av/M/B>(第40頁)。

部份影像閃爍黑色。

- [☑: 強光警告]選項設為[啟動](第145頁)。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顯示自動對焦點]選項設為[啟動](第145頁)。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159頁)。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MG_」)。

- 設定色彩空間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第76頁)。

檔案編號並未從0001開始。

- 如您使用已記錄影像的記憶卡，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中的最後一個影像開始(第74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未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42頁)。

電視機螢幕上不顯示影像。

- 確保立體聲視頻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第157、158頁)。
- 將視頻輸出格式(NTSC/PAL)設為與電視機相同的視頻格式(第221頁)。
- 使用相機隨附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第157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發出雜音。

- 如您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快門將會發出兩次快門聲音(第166頁)。

打印相關的故障

打印效果比使用說明書中列出的少。

- 顯示的打印效果可能因打印機型號而異。使用說明書中所列為全部可用打印效果(第176頁)。

錯誤代碼

錯誤編碼



解決方法

如相機出現問題，錯誤訊息將會顯示。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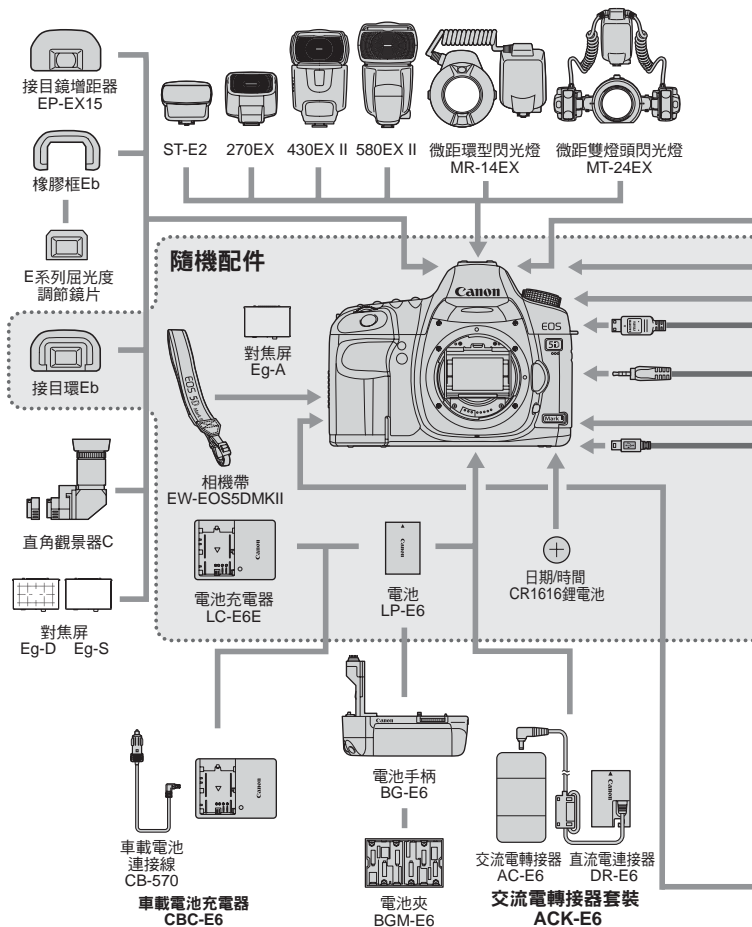
如要退出錯誤螢幕，請轉動電源開關<OFF>及<ON>，或取下電池重新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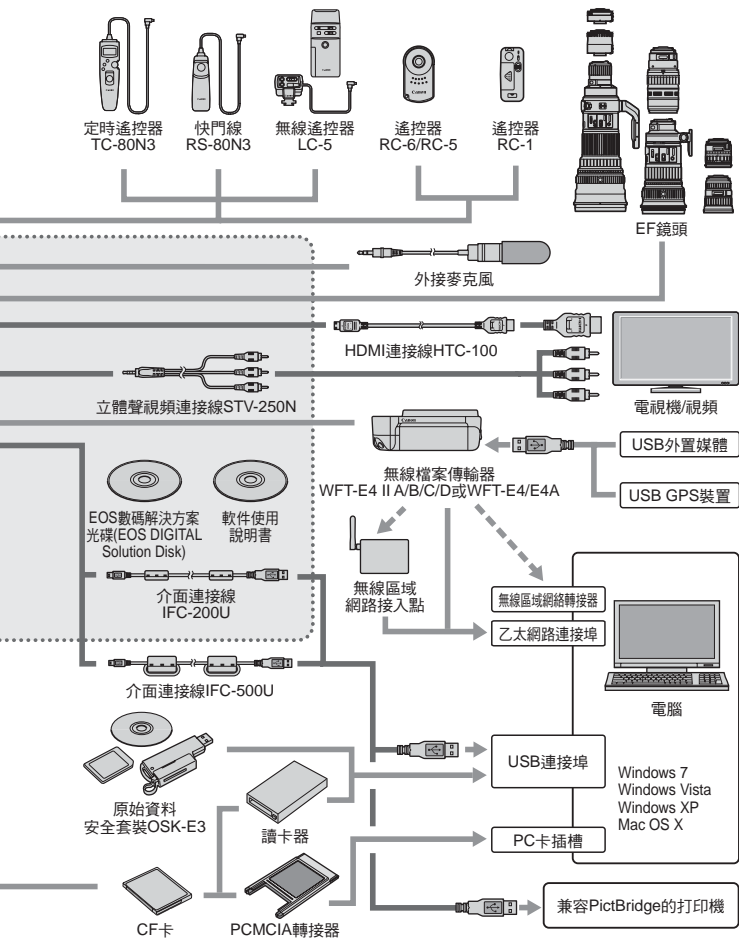
如顯示錯誤 02(記憶卡故障)，請取出記憶卡重新安裝或格式化記憶卡。這樣可能會解決問題。

如相同錯誤持續出現，可能是相機出現故障。請記下錯誤代碼，並諮詢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編碼	錯誤訊息及解決方案
01	相機與鏡頭的通訊有故障。清潔鏡頭接點。
	→ 清潔相機及鏡頭的電極，使用佳能鏡頭，或檢查、維修相機或鏡頭。(第13、16頁)
02	記憶卡故障。請更換記憶卡。
	→ 取出並重新安裝記憶卡，更換記憶卡，或格式化記憶卡。(第29、43頁)
04	記憶卡已滿，無法儲存影像。請更換記憶卡。
	→ 更換記憶卡，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第29、160、43頁)
06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裝置故障。請諮詢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操作電源開關，或檢查或維修相機。(第27頁)
10、20、30、40、50、60、70、80	無法拍攝 將電源開關切換至<OFF>後再切換至<ON>，或重新安裝電池
	→ 操作電源開關，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使用佳能鏡頭，或檢查或維修相機。(第27、26頁)

系統圖





規格

• 類型

類型：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記錄媒體：	類型I或II CF卡、兼容UDMA
影像感應器大小：	約36×24 mm
兼容鏡頭：	佳能EF鏡頭(不包括EF-S鏡頭) (有效鏡頭焦距與鏡頭上標示的相同)
鏡頭接環：	佳能EF接環

• 影像感應器

類型：	CMOS 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	約2,110萬像素
長寬比：	3:2
除塵功能：	自動、手動、加入除塵資料

• 記錄系統

記錄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影像類型：	JPEG、RAW(14位元，佳能原創) 可執行RAW+JPEG同步記錄
記錄像素：	大：約2,100萬像素(5616×3744) 中：約1,110萬像素(4080×2720) 小：約520萬像素(2784×1856) RAW：約2,100萬像素(5616×3744) sRAW1：約1,000萬像素(3861×2574) sRAW2：約520萬像素(2784×1856)
建立/選擇資料夾：	具備

• 影像處理

相片風格：	標準、人像、風景、中性、忠實、單色、使用者定義1-3
白平衡：	自動、預設(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白光管、閃光燈)、 使用者自訂、色溫設定(2500—10000K) 具備白平衡修正及白平衡包圍功能 *可執行色溫資訊傳輸
減少雜訊：	可應用於長時間曝光及高ISO感光度拍攝
自動影像亮度校正：	自動亮度優化
高光色調優先：	具備
鏡頭周邊亮度校正：	具備

• 觀景器

類型：	眼平五稜鏡
視野率：	垂直/水平方向約98%
放大倍率：	約0.71倍(−1 m ⁻¹ ，使用50mm鏡頭對焦無限遠)
眼點：	約21 mm(從接目鏡鏡片中央，−1 m ⁻¹)
內置屈光度調整：	−3.0至+1.0m ⁻¹ (dpt)
對焦屏：	可互換(兩種類型另行購買)、提供Eg-A標準對焦屏
反光鏡：	快回式類型
景深預視：	具備

• 自動對焦

類型：	TTL輔助影像重合，相位檢測
自動對焦點：	9個自動對焦點及6個輔助自動對焦點
測光範圍：	EV −0.5至18 (23°C/73°F、ISO 100)
對焦模式：	單張自動對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輔助光：	透過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發射
自動對焦微調：	具備自動對焦微調

•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35區TTL全開光圈測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衡式測光(可與任何自動對焦點連動) • 局部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8%的區域) • 重點測光(覆蓋觀景器中央約3.5%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測光範圍：	EV 1至20 (23°C/73°F、使用EF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曝光(全自動、創意自動、程式)、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手動曝光、B快門曝光
ISO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數)	全自動、創意自動：自動設定ISO 100 – 3200 P、Tv、Av、M、B：ISO 100 – 6400(以1/3級為單位調整) 可設定、自動或可擴展至ISO 50 (L)、ISO 12800 (H1)或ISO 25600 (H2)
曝光補償：	手動及自動包圍曝光(可與手動曝光補償配合設定) 可設定值：在±2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自動曝光鎖：	自動：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中使用權衡式測光成功對焦時設定 手動：使用自動曝光鎖按鈕

•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秒至30秒、B快門(全快門速度範圍。可用範圍因拍攝模式而異。)
	閃燈同步速度1/200秒

• 驅動系統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連續拍攝、10秒自拍/遙控、2秒自拍/遙控
連續拍攝速度：	最快約3.9張/秒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JPEG大/精細：約78張(約310張)、 RAW：約13張(約14張)、 RAW+JPEG大/精細：約8張(約8張)
	* 數字是以使用佳能測試標準(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及2GB記憶卡。
	* 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以佳能測試標準及使用Ultra DMA(UDMA) 2GB記憶卡。

• 外接閃光燈

兼容閃光燈：	EX系列閃光燈
閃燈測光：	E-TTL II自動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在±2級間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整
閃燈曝光鎖：	具備
PC端子：	具備

• 即時顯示拍攝

對焦：	快速模式(相位差異檢測) 即時模式、即時臉部偵測模式(對比度檢測) 手動對焦(可放大5倍/10倍)
測光模式：	影像感應器權衡式測光
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使用EF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顯示格線：	兩種類型

• 短片拍攝

短片壓縮：	MPEG-4 AVC/H.264 可變(平均)位元傳輸速率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PCM
記錄格式：	MOV
記錄大小及影片格數：	1920 × 1080(全高清)：30p/25p/24p 640 × 480(標清)：30p/25p * 30p：29.97 格/秒，25p：25.0 格/秒，24p：23.976 格/秒
檔案大小：	1920 × 1080 (30p/25p/24p)：約330MB/分鐘 640 × 480(30p/25p)：約165MB/分鐘
對焦：	與即時顯示拍攝對焦相同
測光模式：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中央偏重平均及權衡式測光 * 根據對焦模式自動設定
測光範圍：	EV 0至20(23°C/73°F、使用EF50mm f/1.4 USM鏡頭、ISO 100)
曝光控制：	1. 自動曝光、2.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3.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4. 手動曝光 * 對於1、2及3，曝光補償及自動曝光鎖定會啟動(全自動及創意自動模式除外)。
ISO感光度：	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時： 自動設定 手動曝光拍攝時： 自動(ISO自動)，在ISO 100 – 6400 的範圍內(以1/3 級或整級為單位)手動設定，可擴展至H1(ISO 12800)
錄音：	內置單聲道麥克風 具備外接立體聲麥克風端子 可手動調校記錄音量
顯示格線：	兩種類型

• 液晶螢幕

類型：	TFT 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大小及點數：	3吋、約920,000點(VGA)
視野率：	約100%
亮度調整：	自動(較暗/標準/較亮)、手動(7級)
界面語言：	25種

• 影像播放

影像顯示格式：	單張、單張+資訊(影像記錄畫質、拍攝資訊、顯示直方圖) 4張影像索引、9張影像索引、可以旋轉影像
變焦放大倍率：	約1.5倍至10倍
影像瀏覽方法：	單張、10張或100張影像跳轉、按螢幕跳轉、按拍攝日期 跳轉、按資料夾跳轉、按短片跳轉、按靜止影像跳轉
強光警告：	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閃爍
短片播放：	啟動(液晶螢幕、視頻/音頻輸出、HDMI輸出) 內置揚聲器

• 直駁打印

兼容打印機：	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
可打印影像：	JPEG及RAW影像
打印指令：	兼容DPOF 1.1版

• 使用者自訂

自訂功能：	25種
相機用戶設定：	註冊至模式轉盤的C1、C2及C3位置
註冊我的選單：	具備

• 介面

數碼端子：	用於電腦通訊及直駁打印(Hi-Speed USB)
音頻/視頻輸出端子：	3.5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可選擇NTSC/PAL)
HDMI迷你輸出端子：	類型C(自動切換解像度)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3.5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遙控端子：	透過N3類型可兼容遙控
無線遙控：	遙控器RC-6/RC-1/RC-5
擴展系統端子：	用於連接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4 II A/B/C/D或WFT-E4/ E4A

• 電源

電池：	電池LP-E6(數量：1) * 可經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E6使用交流電 * 安裝電池手柄BG-E6後，可使用AA/LR6電池
電池資訊：	顯示剩餘容量、快門釋放次數、電池充電效能
電池可拍攝數量： (基於CIPA測試標準)	使用觀景器拍攝： 23°C/73°F，約850張。0°C/32°F，約750張。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23°C/73°F，約200張。0°C/32°F，約180張。
最長短片拍攝時間：	23°C/73°F 時約1小時 30分鐘 0°C/32°F 時約1小時 20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6
日期/時間電池：	一枚CR1616鋰電池

• 尺寸及重量

尺寸(寬×高×厚)：	152 × 113.5 × 75 mm / 6.0 × 4.5 × 3.0吋
重量：	約810g/28.6安士(只限機身)

•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 或以下

• 電池LP-E6

類型：	可充電鋰電池
額定電壓：	7.2 V 直流電
電池容量：	1800 mAh
工作溫度範圍：	0°C – 40°C/32°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 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38.4 × 21 × 56.8 mm/1.5 × 0.8 × 2.2吋
重量：	約80g/2.8安士

• 電池充電器 LC-E6E

類型：	電池 LP-E6 專用充電器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30 分鐘
輸入電壓：	100 – 240V 交流電 (50/60Hz)
輸出電壓：	直流電 8.4 V / 1.2A
工作溫度範圍：	5°C – 40°C / 41°F – 104°F
工作濕度範圍：	85% 或以下
尺寸(寬×高×厚)：	69 × 33 × 93mm / 2.7 × 1.3 × 3.7吋
重量：	約 125g / 4.4 安士 (不包括電源線)

• EF24-105mm f/4L IS USM

視角：	對角線範圍：84° – 23°20' 水平範圍：74° – 19°20' 垂直範圍：53° – 13°
鏡頭結構：	13 組 18 片
最小光圈：	f/22
最近對焦距離：	0.45m / 1.48 呎 (從影像感應器平面)
最大放大倍率：	0.23 倍 (105 mm 時)
視野範圍：	535 × 345 – 158 × 106mm / 21.1 × 13.6 – 6.2 × 4.2 吋 (0.45 m 時)
影像穩定器：	鏡頭偏移類型
濾鏡大小：	77 mm
鏡頭蓋：	E-77U
最大直徑×長度：	83.5 × 107mm / 3.3 × 4.2 吋
重量：	約 670g / 23.6 安士
遮光罩：	EW-83H
鏡頭套：	LP1219 (另行購買)

- 以上所有規格參數以佳能測試標準。
- 如相機規格及外觀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諮詢該鏡頭製造商。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標。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及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所有其他企業名稱、產品名稱及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 本數碼相機支援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及Exif 2.21(也稱為「Exif Print」)。Exif Print是一種增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兼容性的標準。透過連接相機至兼容Exif Print的打印機，打印機可以使用拍攝資訊優化打印輸出效果。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安全警告

請遵循這些安全事項並正確使用器材，避免造成身體受傷、死亡及財物損毀。

避免嚴重身體受傷或死亡

- 請遵循以下安全事項，避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及爆炸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及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短路、拆開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加熱或焊接。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或備用電池受到撞擊。
 - 請勿將電池或備用電池正負極(+-)對調。請勿混用新舊電池或不同型號電池。
 - 請勿在允許的溫度範圍 0°C - 40°C (32°F - 104°F) 以外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不能過長。
 - 請勿將任何其他金屬物件插入相機的電子接點、配件、連接線等。
- 請將備用電池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如兒童誤吞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電池中的化學物質可能會造成腸胃損傷。)
- 丟棄電池或備用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極絕緣，避免其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以免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以免發生火災。
- 如電池或備用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電池充電時，請將器材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電源線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或觸電。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電擊。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否則可能引起意外事故。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人的眼睛，否則可能損害其視力。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兒時，請保持至少1米以上的距離。
- 相機或配件不使用而存放時，請取出電池並拔除電源插頭。這樣可避免觸電、發熱或引起火災。
- 請在遠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暴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內部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相機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相機背帶可能導致兒童意外窒息。
- 請勿將本器材存放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設備。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刮花、切斷、過度彎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彎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不定期地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避免身體受傷或設備損毀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將相機置於車廂內或置於熱源附近。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後，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也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將沒有蓋上鏡頭蓋的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充電中的器材，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及備用電池，以免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存放電池或備用電池，這樣容易造成電池洩漏或縮短電池壽命，電池或備用電池溫度可能升高並灼傷皮膚。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器材，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如本產品無法正常操作或需要維修，請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索引

數字及字母	
10秒或2秒延時	86
1920×1080	139
☐、☒、☓	139
4張或9張影像索引顯示	147
640×480	139
Adobe RGB	76
AF-ON(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35、201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80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79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2、130
B(B快門)	99
B快門	99
消除雜訊	195
B快門曝光	99
C1 、 C2 、 C3	20、206
☑(創意自動)	51
CF卡→記憶卡	
DPOF	181
E-TTL自動閃光	106
EX系列閃光燈	103
Full HD	125
HDMI	151、158
ICC色彩描述檔	76
ISO感光度	57、133、193、211
ISO感光度擴展	193
自動設定	58
JPEG	54
☆圖示	4
LV→即時顯示拍攝	
MENU 圖示	4
M(手動曝光)	94、131
MF(手動對焦)	84、122
NR(打印)	176
NTSC	139、221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79
P(程式自動曝光)	88
PAL	139、221
PC端子	16、104
PictBridge	171

RAW	54、56
RAW+JPEG	54
SET按鈕	40
sRAW(小RAW)	54、56
sRGB	76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0、129
Ultra DMA(UDMA)	29、55、136
USB(數碼)端子	172、185
Vivid	176
WB→白平衡	

一畫

一般(影像記錄畫質)	55
------------------	----

二畫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50、79
人像	59
十字型對焦	83

三畫

三腳架插孔	17
大(影像記錄畫質)	55
小(影像記錄畫質)	54
小RAW	54、56

四畫

不裝入記憶卡拍攝	29
中(影像記錄畫質)	55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95
中性	60
反光鏡鎖上	101、199
幻燈片播放	155
手動重設	75
手動清潔	169
手動對焦	84、122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81
手動曝光	94、131
日期/時間	42
日期/時間電池更換	217

五畫

主轉盤	
主轉盤	36
速轉盤	37
充電	24
充電效能	212
包圍曝光	69、97、193
半按	35
可用功能表	218
可拍攝數量	28、55、112
外接閃光燈→閃光燈	
外置媒體	221
打印	171
PictBridge	171
<凸>按鈕	177
打印指令(DPOF)	181
打印效果	178
版面編排	175
紙張設定	174
裁切	179
傾斜修正	179
白平衡	65、211
包圍曝光	69
色溫設定	67
使用者自訂	66
個人	67
修正	68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216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2、130
全自動	48
全高清	139、151、158
在電視機上檢視	151、157
多功能控制器	36、81
安全偏移	194
安全警告	242
自拍	86
自訂白平衡	66
自訂功能	190
清除全部	190
自動ISO	58

自動包圍曝光	97、193、194
自動亮度優化	47、196
自動重設	75
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164
自動清潔	166
自動對焦→對焦	
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197
自動對焦微調	200
自動對焦點擴展	199
自動播放	155
自動/手動調整色彩(打印)	176
自動選擇(AF)	81
自動曝光鎖	98
自動關閉電源	27、44
色彩空間	76
色溫	67
色溫設定	67
色調	61、178
色調效果(單色)	62

七畫

冷色調(打印)	176
刪除(影像)	160
即時顯示功能設定	108
即時顯示拍攝	107
手動對焦	122
可拍攝數量	112
即時模式	117
即時臉部偵測模式	118
快速模式	115
資訊顯示	111
螢幕設定	109
靜音拍攝	113
顯示格線	113
完全按下	35
局部測光	95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0、129
快門同步	105
快門按鈕	35
快門線	100
快速模式	115

我的選單	205
系統圖	232

八畫

使用者定義	206
周邊亮度校正	70
屈光度調整	34
忠實	60
拍攝設定顯示	211
拍攝資訊顯示	111、135、145
拍攝模式	20
B快門	99
手動曝光	94、131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92、130
全自動	48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90、129
創意自動	51
程式自動曝光	88
放大檢視	122、149
版權資訊	46
直流電連接器	216
直接傳輸	185
直接選擇	198
直駁打印→打印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195
非佳能閃光燈	104

九畫

保護(影像保護)	159
前簾同步	105
故障	223
相片風格	59、64
相機	
相機握持方法	34
相機震動	101
清除相機設定	44
設定內容顯示	210
相機用戶設定	20、206
相機背帶	23
相機震動	33、35
重點測光	95
音量(短片播放)	140、154

風景	59
----------	----

十畫

個人白平衡	67
原始判斷(影像驗證)資料	204
家用電源	216
時鐘	42
格式化(CF卡初始化)	43
格線磨砂	203
消除雜訊	195
索引顯示	147
紙張設定(打印)	174
記憶卡	13、29、43
格式化	43
記憶卡缺卡提醒	29
問題	30
記憶卡→記憶卡	
記錄功能	221
閃光燈	
外接閃光燈	103、104
自訂功能	106
非佳能閃光燈	104
閃光燈控制	105
閃燈同步(前簾/後簾)	105
閃燈同步速度	104、194
閃燈曝光補償	103
閃燈曝光鎖	103
閃燈包圍曝光	105
閃燈同步接點	16
閃燈模式	105
閃燈曝光補償	103、193、211
閃燈曝光鎖	103
除塵資料	167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195
高光色調優先	196
高光細節丟失	145
高清	139、151、158

十一畫

副檔名	75
動態範圍	196
商標	241

- 強光警告 145
 接目環 100
 接目鏡遮光片 23、100
 旋轉(影像) 150、164、179
 液晶面板 18
 照明 99
 液晶螢幕 13
 拍攝功能 211
 亮度調整 162
 影像播放 143
 選單設定 40、220
 清除相機設定 44
 清潔 165
 清潔影像感應器 165
 規格 234
 設為電腦桌面 187
 連接線 3、151、157、158
 連續拍攝 85、211
 連續編號 74
 速控畫面 38
 速控轉盤 37
 部件名稱 16
 麥克風(內置/外接) 128、140
- 十二畫**
- 創意自動 51
 單色影像 60、62
 單張自動對焦 79
 單張拍攝 85
 單張影像顯示 144
 提示音 48、79、220
 景深預視 93
 最大光圈f/值(AF) 83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55、56
 測光定時器 114、138
 測光模式 95、211
 無線遙控 102
 無線檔案傳輸器 221
- 短片 125
 手動曝光拍攝 131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130
 在電視機上檢視 151、157
 自動曝光拍攝 128
 自動曝光鎖 131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129
 拍攝準備 126
 欣賞 151
 記錄大小 139
 測光定時器 138
 資訊顯示 135
 對焦 128
 影片格數 139
 播放 153
 錄音 140
 靜止影像拍攝 136
 檔案大小 139
 曝光補償 131
 顯示格線 138
 程式自動曝光 88
 程式偏移 89
 裁切(打印) 179
 視頻系統 157、221
 韌體版本 222
 黑/白 60、62
 黑白(打印) 176
 黑白影像 60、62
- 十三畫**
- 傳輸指令(影像) 188
 暖色調(打印) 176
 照明(液晶面板) 99
 資料夾建立/選擇 72
 資料處理指示燈 30
 跟蹤追焦 79
 跳轉顯示 148
 電池→電源
 電池手柄 212
 電量檢查 28

電源	
充電	24
可拍攝數量	28、55、112
自動關閉電源	27、44
家用電源	216
開關	27
電池資訊	212
電量檢查	28
電源線	3、151、157、158
電腦	
設為電腦桌面	187
影像傳輸	185
預設值(打印)	176
飽和度	61、178

十四畫

像素	54
對比度	61、178
對焦	
手動對焦	84、122
自動對焦輔助光	198
自動對焦模式	78、211
自動對焦點選擇	81、198、211
自動對焦點顯示	145
即時顯示拍攝	115、122
重新構圖	50
脫焦	49、84、121
提示音	48、79、220
難以對焦的主體	84、121
對焦屏	203
對焦模式開關	31、84、122
對焦確認指示燈	48
對焦點合焦確認顯示	198
對焦鎖定	50
精細(影像記錄畫質)	55
精確磨砂	203
語言選擇	42
輔助自動對焦點	80
遙控拍攝	100、102

十五畫

影片格數	139
------------	-----

影像

幻燈片播放	155
手動旋轉	150
在電視機上檢視	151、157
自動旋轉	164
自動對焦點顯示	145
刪除	160
拍攝資訊	111、135、145
放大檢視	149
保護	159
索引	147
強光警告	145
傳輸至電腦	185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148
播放	143
顯示直方圖	146
影像記錄畫質	54
影像傳輸	185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148
影像塵點預防	165
影像檢視時間	163
影像穩定器(鏡頭)	33
播放→影像	
數碼端子	172、185
標準	59
模式轉盤→拍攝模式	
熱靴	104
編號	74
褐色(單色)	62
銳利度	61

十六畫

選單

我的選單	205
設定操作	40
選單設定	220
錯誤代碼	231
錄音	
聲音記錄音量	140

十七畫

檔案大小	55、139、145
檔案名稱	74

檔案編號74

十八畫

擴展系統端子 17

濾鏡效果(單色)62

十九畫

曝光等級增量193

曝光補償 96、193

曝光模擬109

邊框(有/無)175

鏡頭 21、31

 安裝/移除 31、32

 周邊亮度校正70

 鎖定釋放32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85、211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95

二十三畫

直方圖(亮度/RGB)146

顯示格線 113、138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19

 屈光度調整34

Canon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